

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 配套实施细则

淄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目 录

1、淄博市引进国际国内一流或顶尖人才团队“一事一议”实施细则	1
2、淄博市杰出精英创业项目启动资金申报实施细则	11
3、淄博市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实施细则	18
4、淄博市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实施细则	21
5、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实训补贴资金实施细则	34
6、淄博市各类技师工作站补贴发放实施细则	68
7、淄博市企业职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补贴发放实施细则	72
8、淄博市引进和培养领军型高技能人才扶持实施细则	77
9、淄博市琉璃（玻璃）、陶瓷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	81
10、淄博市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三年培训计划（2018-2020 年）	89
11、淄博市全职引进优秀职业经理人专项资金申报实施细则	97
12、淄博市引进培养高层次医学人才资金扶持实施细则	105
13、淄博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引进培养细则	

	112
14、淄博市鼓励社会人才机构引才激励办法	118
15、淄博市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补助实施细则	123
16、淄博市海外引才工作站管理办法	125
17、淄博市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使用管理办法	132
18、淄博市企业负责人引才补贴发放实施细则	135
19、淄博市企业引进博士及“双 50 强”企业引进硕士补贴 发放实施细则	139
20、淄博市创新平台和双创示范基地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143
21、淄博市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144
22、淄博市企业建设“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奖励政策实施 细则	157
23、淄博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助实施细则	169
24、淄博市示范性众创空间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174
25、淄博市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182
26、淄博市“四大”招引工程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184
27、淄博市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188

28、淄博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实施细则	190
29、淄博市关于对采购本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进行补助的实施细则（试行）	200
30、淄博市“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补偿）资金申报指引	205
31、淄博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推进人才优先发展措施落实的实施细则	213
32、“淄博精英卡”制度实施细则	224
33、淄博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实施细则	228
34、淄博市公安局服务人才车驾管工作实施细则	231
35、淄博市公安局人才落户工作实施细则	235
36、淄博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具体流程	239
37、淄博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房实施细则	240
38、淄博市企业全职工作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申领租房（购房）补贴实施细则	245
39、淄博市实施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一体化考核实施细则	253

1、淄博市引进国际国内一流或顶尖人才团队 “一事一议”实施细则

按照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规定，对我市引进的国际国内一流或顶尖创业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市财政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资助。现就落实该项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团队界定

团队主要负责人为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 The Nobel Prize, Physics、Chemistry、Physiology or Medicine、Economic Sciences)、格拉芙奖(Crafoord Prize of the Royal Swedish Academy)、沃尔夫奖(The Wolf Prizes)、菲尔兹奖(Fields Medal)、泰勒奖(Tyler Prize for Environmental Achievement)、维特勒森奖(The Vetlesen Prize)、图灵奖(A.M. Turing Award)、拉斯克奖(Lasker Medical Research Awards)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均含外籍院士）；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俄罗斯等国家最高学术机构会员（详见说明 1）；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副主席（详见说明 2）；全球自然指数（Nature Index）最新排名前 100 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校长（院长）、副校长（副院长）、重点学科带头人；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技术官；近 5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

上)首位完成人;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等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且现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或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首席科学家或技术负责人。

团队成员中要有 2 名以上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淄博英才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二、创办条件

(1)在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中带技术、带项目创(领)办独立纳税企业;

(2)不能在淄博市境以外创办存在同业竞争的同类企业,项目产业化要落地在淄博市境内;

(3)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产业领域,并进入中试或产业化阶段,能在较短时间内取得突破性发展或引领作用,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的项目;

(4)在我市创(领)办企业并由团队负责人担任企业法人代表,且企业注册资金和实际到位资金均不低于 2000 万元,团队负责人为主要股东(前三位)且占股不低于 30%。

(5)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之后。

三、申报材料

(1)《淄博市国际国内一流或顶尖人才团队创业启动资金申请书》(附件1);

(2)证明材料: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享受人才工程资助情况证明,创(领)办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企业到位资金证明(会计事务所的验资证明等),主要成果证明材料(授权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及相关权威部门检测报告、科技成果鉴定或成果评价报告、代表性论著、已立项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已获得的各级科技奖励等),创业人员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课题证明材料;

(3)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

四、申报流程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部门、市财政部门每年8月底前联合下发申报通知,各区县组织推荐上报,市科技部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提出意见,启动“一事一议”程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和考察论证,对确定的项目公示无异议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报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

五、资助经费安排

资助经费根据约定任务实施进度分三次安排,确定引进后,

下年度起拨付创业启动资金。首期拨付 50%，之后两年符合每年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增长 20%条件后，分别拨付 30%和 20%。市财政局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申报时间

采取定期申报和随时受理相结合的方式。一是按照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间组织上报；二是如有符合条件的国际国内一流或顶尖人才团队项目，可随时向市科技部门提出申请，启动“一事一议”程序。

附件 1

淄博市国际国内一流或顶尖人才团队创业启动 资金扶持申请书

申请团队名称_____

创（领）办企业（盖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职务_____办公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移动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制

淄博市国际国内一流或顶尖人才团队创业启动 资金扶持申请书

团 队 情 况	团队名称								
	负责人情况								
	姓名		中文			性别			
			英文			出生年月			
	国籍						籍贯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政治面貌						专业领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人员类别	国际							
		国内							
	入选时间及批准文号								
	团队核心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	备注
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企业总投资				实际到位资金			
		申请启动资金金额							

创 办 企 业 情 况	企业开户银行			企业账号		
	企业经济效益情况					
	年份	产值	利润	已缴税收	创收外汇	
	企业资本构成					
	股本总额（万元）		申报人投资 总额（万元） 及占股比例		知识产权作 价投资（万 元）及占股比 例（%）	
	创业投资机构投资 （财政资金参股设 立的）	创业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万元		%
				万元		%
	创业投资机构投资 （非财政资金参股设 立的）	创业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万元		%
				万元		%
	其他投资	投资金额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元		%		
	公司负债总额（万元） （截至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截至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		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的银行贷款占负债总 额的比例（截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		
		%		%		
	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 获得银行贷款情况	贷款银行		贷款时间（年 月 日）及贷款额度（万元）（申 报截止日前发生的为有效）		
以其他方式获得银行 贷款情况	贷款银行		贷款时间（年 月 日）及贷款额度（万元）（申 报截止日前发生的为有效）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 电子信息 ☐ 航空航天 ☐ 生物与新医药 ☐ 新材料 ☐ 高技术服务 ☐ 新能源与节能 ☐ 资源与环境 ☐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 其他	
项目起止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本项目采用技术开发形式		☐ 自主研发 ☐ 合作开发 ☐ 通过外部技术转让获得（1. 大学院所. 2. 国外引进 3. 其它） 非自主研发开发，须附技术交易合同（合作协议、技术转让合同等）	
本项目产品销售情况		☐ 未销售 ☐ 试销售 ☐ 批量销售	
采用标准情况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企业标准 ☐ 尚未采用	
特殊行业或领域许可证获得情况			
项目摘要		包括项目的应用领域、功能、创新点等（500 字）	
项目技术可行性分析		1、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及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2、项目技术创新性及项目完成时主要技术指标； 3、产品实现技术路线； 4、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人员的教育背景、主要技术工作经历、主要研究成果。（1000 字）	

项目产品市场分析	1、项目产品市场分析，并明确说明本项目产品市场定位； 2、项目产品与主要竞争企业同类产品的比较竞争优势(列出主要竞争对手，说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1000 字)		
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1、未来五年生产成本、销售收入及利税估算； 2、社会效益分析。(1000 字)		
市科技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外国最高学术机构会员，中国一般将其统一翻译为“院士”，海外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主要包括美国国家科学院和国家工程院、英国皇家学会和皇家工程院、德国科学院和国家工程院、法国国家科学院和工程院、日本科学院和工程院、意大利科学院、加拿大皇家学会和皇家工程院、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和工程院。

2、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要包括美国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英国电气工程师学会（IEE）、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美国物理学会（APS）、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AIMBE）、美国计算机协会（ACM）。

2、淄博市杰出精英创业项目启动资金申报 实施细则

按照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规定，对从市外到我市创业的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市财政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现就落实该项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人员界定

顶尖人才包括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人才；高端人才为入选省“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人才；高层次人才为入选“淄博英才计划”的人才。

二、创办条件

（1）从市外到我市在重点产业领域中带技术、带项目注册创（领）办独立纳税企业；

（2）不能在淄博市境以外创办存在同业竞争的同类企业，项目产业化要落地在淄博市境内；

（3）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产业领域，并进入中试或产业化阶段，能在较短时间内取得突破性发展或引领作用，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4）在我市创（领）办企业并担任企业法人代表，且企业注册资金、实际到位资金均不低于项目启动扶持资金，申请人为主

要股东（前三位）且占股不低于 30%；

（5）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之后。

三、申报材料

（1）《淄博市杰出精英创业启动资金申请书》（附件 1）；

（2）证明材料：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享受人才工程资助情况证明，创（领）办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企业到位资金证明（会计事务所的验资证明等），主要成果证明材料（授权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及相关权威部门检测报告、科技成果鉴定或成果评价报告、代表性论著、已立项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已获得的各级科技奖励等），创业人员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课题证明材料；

（3）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

四、申报流程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部门、市财政部门每年 8 月底前联合下发《关于申报淄博市杰出精英创业启动资金的通知》，各区县按照通知要求组织项目初审后推荐上报，市委组织部、市科技部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评审和项目实地考察，对确定的项目公示无异议后，下年度下达启动资金。

五、资助经费安排

资助经费根据约定任务实施进度分三次安排，确定引进后，下年度起拨付创业启动资金。首期拨付 50%，之后两年符合每年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增长 20%条件后，分别拨付 30%和 20%。市财政局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 1

淄博市杰出精英创业启动资金申请书

申请人_____

创（领）办企业（盖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职务_____办公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移动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制

淄博市杰出精英创业启动资金申请书

个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学历			政治面貌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人员类别	顶尖人才 ☐ 高端人才 ☐ 高层次人才 ☐				
	入选时间及批准文号					
创办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企业总投资			实际到位资金		
	申请启动资金金额					
	企业开户银行			企业账号		
	企业经济效益情况					
	年份	产值	利润	已缴税收	创收外汇	
	企业资本构成					
	股本总额（万元）		申报人投资 总额（万元） 及占股比例 （%）		知识产权作 价投资（万 元）及占股 比例（%）	
	创业投资机构投资 （财政资金参股设立 的）	创业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万元		%	
			万元		%	

	创业投资机构投资 (非财政资金参股设立的)	创业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万元	%
			万元	%
	其他投资	投资金额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元	%	
	公司负债总额(万元) (截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截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	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的银行贷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截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	
		%	%	
	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 获得银行贷款情况	贷款银行	贷款时间(年 月 日)及贷款额度(万元)(申报截止日前发生的为有效)	
	以其他方式获得银行 贷款情况	贷款银行	贷款时间(年 月 日)及贷款额度(万元)(申报截止日前发生的为有效)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 电子信息 ☐ 航空航天 ☐ 生物与新医药 ☐ 新材料 ☐ 高技术服务 ☐ 新能源与节能 ☐ 资源与环境 ☐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 其他			
项目起止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本项目采用 技术开发形式	☐ 自主研发 ☐ 合作开发 ☐ 通过外部技术转让获得(1. 大学院所. 2. 国外引进 3.其它) 非自主研发, 须附技术交易合同(合作协议、技术转让合同等)			
本项目产品销售情况	☐ 未销售 ☐ 试销售 ☐ 批量销售			
采用标准情况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企业标准 ☐ 尚未采用			
特殊行业或领域 许可证获得情况				

项目摘要	包括项目的应用领域、功能、创新点等。（500 字）		
项目技术可行性分析	1、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及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2、项目技术创新性及项目完成时主要技术指标； 3、产品实现技术路线； 4、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人员的教育背景、主要技术工作经历、主要研究成果。（1000 字）		
项目产品市场分析	1、项目产品市场分析，并明确说明本项目产品市场定位； 2、项目产品与主要竞争企业同类产品的比较竞争优势（列出主要竞争对手，说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1000 字）		
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1、未来五年生产成本、销售收入及利税估算； 2、社会效益分析。（1000 字）		
区县科技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部门意见 市财政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3、淄博市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我市人才工作发展，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来淄就业创业，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放条件

申请资金扶持，应具备以下条件：

1、大学生范围界定：大学生是指普通高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或40周岁以下留学归国青年。

2、载体范围界定：包括各级创业平台和各区县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县双创办）。

3、享受扶持条件：大学生在本市内注册企业（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2016年9月19日之后），入驻区县级以上创业平台或经区县双创办认定推荐的大学生创业项目。

第三条 发放标准

每个项目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第四条 申报材料

《淄博市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就业创业证》、大学生身份证明（在校证明、毕业证或留学证明等）、营业执照、企业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

印件。

第五条 办理流程

市人社部门、市财政部门联合下发《关于申报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每年10月份之前），各区县按照通知要求组织项目初审（5个工作日以内）后推荐上报，市人社部门、市双创办组织专家评审和项目实地考察（30个工作日）后选定不超过200个创业项目，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下达扶持资金（本年度12月20日之前）。

第六条 资金渠道

所需资金从市级年度预算列支。

第七条 申请人弄虚作假、填报信息不实的，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淄博市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附件

淄博市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个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籍贯	
	毕业(在读)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政治面貌	
	手机		电子邮箱	
	人员类别	在校生 ☐ 毕业生 ☐ 留学归国青年 ☐		
创办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入驻载体		入驻时间	
	经营范围			
	企业开户银行			
	企业账号			
区县人社部门或区县双创办意见			专家评审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4、淄博市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创新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积极稳妥推进我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5〕82号）和《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发〔2017〕34号）精神，制定我市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践行产业强市发展理念，创新校企合作模式，紧扣产业链打造人才链，以服务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壮大产业工人队伍为目的，以一线生产岗位职工为重点，以提升职业技能水平为核心，为我市产业转型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第二条 培养目标。自2018年起，根据企业岗位需求，以培养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要目标，每年选择5—8家大中型企业，每家企业选拔30—50人参加新型学徒制培养。培养期限为1—2年。

第三条 培养对象。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

第四条 坚持的原则。新型学徒制培养，要按照政府引导、企

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加强校企紧密合作，大力推行“企校双制、工学一体”培育模式。鼓励支持我市区域内重点企业、大中型企业、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单位与培训条件较好、培养质量较高的技工学校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合作办班。

第二章 培训准备

第五条 确定企业。申请参加新型学徒制培养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为：无不良诚信记录；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职工培训、技能考评、激励机制健全；实行职工待遇与技能等级挂钩；技能劳动者占企业职工比列达到60%以上；能选拔30人以上参加学徒培养。

参加新型学徒制培养的企业须提出申请，并填写《淄博市参加新型学徒制培养企业申报表》（附件1）一式两份，市属企业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其他各级各类企业报所在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然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第六条 确定培养对象。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将与本单位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作为培养对象。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养目标、学习期限、考核办法、基本工资等内容。

第七条 确定培训机构。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自主选择具备相应办学条件的培训机构联合培养学徒。双方应签订合作协议，确定培训方式、内容、期限、费用、职责等，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

能够有充足时间参加专业学习和技能训练。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应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八条 确定培养计划。企业应结合生产实际和岗位技能要求，会同培训机构制定学徒培养计划，内容包括培养专业及级别、教学课程、学时安排、学徒管理、考核评价等方案。中级班、高级班单独编班，不得混编，且每个班培训同一专业（工种）。培养计划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确定培养模式。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脱产或半脱产的方式，开展新型学徒培养。企业、培训机构要制订与岗位生产、学校管理、技能考核相适应的培养制度，合理安排时间组织学徒培训，建立弹性学制、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考评体系。

第十条 确定培养内容。企业新型学徒制以培养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内容由企业会同培训机构根据岗位需求，结合国家职业标准共同确定，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素养等。没有国家职业标准的，双方共同制定培养内容。

第十一条 确定实施方式。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企业承担，以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培养任务，企业与培训机构按照合作协议分别承担相应教学和培训任务。企业培养主要通过本单位以师带徒方式实施；培训机构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方式实施。

第十二条 确定师资来源。企业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

的企业导师。企业导师负责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帮助学徒提升实操技能，培养能够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基本能力。培训机构要选择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操作技能的优秀一体化教师作为学徒的专职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徒培养的教学任务。

第十三条 确定考核评价。学徒培训期满，企业和培训机构应按照学徒培养计划对其进行考核评价，并作出评价结果。企业、培训机构要会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参照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结合岗位生产实际，制定鉴定考核办法，对修满规定学分的学徒，可颁发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对技能鉴定考核合格者，颁发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四条 企业和培训机构公示。为增加工作透明度和便于社会监督，被确定为新型学徒制培养的企业和合作办学培训机构，按报送程序，分别在区县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和培训机构，方可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

第三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学徒保障。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由企业根据学徒工作实际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学徒基本工资，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第十六条 导师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

第十七条 培训费用。经培训合格后，企业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同时对开展学徒在岗培养、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费用，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由政府提供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补贴。

第十八条 补贴标准。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4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培训后未能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按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资料审批和备案。企业在开展每年学徒制培训前1个月内，按照第五条的报送程序，将学徒培养计划、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等材料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和备案。

第二十条 考核鉴定。培养周期结束后，按照第五条的报送程序，由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按照鉴定程序组织技能考核。如岗位为行业特有工种，可向具备条件的省内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申请组织鉴定。

第五章 补贴资金申领

第二十一条 补贴资金申请。新型学徒制培养补贴，采取先支后补、按年度事后结算的办法。

（一）企业在培训期内培训任务和考核鉴定完成后，市属企业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培训补贴；其他各级各类企业向所在地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培训补贴，经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

（二）申领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除前述备案材料外，还应提供《淄博市新型学徒制培养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学徒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企业开立的银行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企业为培训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缴费的明细账（单）等。

第二十二条 补贴资金公示和拨付。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补贴资金分别在区县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培养专业和级别、培养学徒人数、培训时间、补贴资金数额等。经市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向市财政部门提出补助资金申请，市财政部门于收到部门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三条 日常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不定期对培训过程组织检查，主要检查学徒到课率、培训秩序、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备课情况等，以此作为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单位自评。每期学徒结业后7日内，培训企业要对培训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按报送程序报区县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总结报告主要包括本期培训基本情况、培训取得的效果、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对新型学徒制培养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根据日常检查、企业自评和考核鉴定等各种因素，对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进行综合评价。考核鉴定合格率低于85%的，以及培训过程中不认真、到课率低的企业，取消以后承担新型学徒制培养的资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企业故意骗取、套取、虚报补贴资金的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今后参加新型学徒制培养的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淄博市参加新型学徒制培养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年 月 日

填 写 要 求

1. 本申报表由申报新型学徒制的企业填写。
2. 所在行业请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
3. 统计数据的截止日期为上年度 12 月 31 日。
4. 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每份申报表单独装订，不另单做封皮和装裱。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培训工作 负责人及 电话	
经济类型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私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合作企业 ☐ 其他企业				
所属国民经济 行业及代码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GB/4754-20 11) 代码、3 位数字			企业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上年 销售收入(万元)		
职工总数			技能岗位职工 人数		
企业职工培训 制度、待遇与 技能挂钩激励 机制建设情况					
合作院校概况					

二、培养内容

学徒制总人数	各班次人数	培养职业(工种)	培养目标(职业资格等级)	培养起止时间	合作院校

三、培养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1、学徒培养方案及推进举措（包括培养目标和方式、教学方案制订、教学过程安排、教学管理制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建设等）

2.具体实施步骤（含年度进展计划）

3.预期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应用范围、受益面等）

四、工作保障

保障措施（包括支持政策、经费投入、师资配备等，可附有关文件）
申请企业（章）
年 月 日

五、推荐和审核意见

区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淄博市新型学徒制培养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章）：

申请日期：

说明：

申请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培训专业		起止日期	
培养级别		培养人数	补贴标准 元/人
合作办学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 电话	
申请资金（万元）			
申请企业开户行		账号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1.此表一式三份，人社、财政、申请单位各一份。
- 2.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书写，也可打印。

5、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实训补贴资金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公共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公共实训资源的使用管理，确保公共实训资源的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保障实训基地健康持续发展，满足企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等单位（以下简称“实训单位”）对培养技能人才的需求，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市公共实训基地包括依托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市技师学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山东莱茵科技设备有限公司4个单位建设的实训基地。

第三条 我市实训基地坚持“公用性、公益性、示范性”的原则，面向全市所有人员开放，为全市实训单位提供职业教育、实训操作、技能竞赛、技术交流、职业技能鉴定（评价）、科研等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四条 实训基地实训补贴资金是我市为加快技能人才培养，稳定和促进就业，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原则，对实训基地因面向社会开展实训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所给予的一定补助。

第五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实训基地实

训运行管理等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入驻实训基地的审批、补贴资金审核汇总、实训指导和监督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实训补贴资金的预算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实训准入申请

第六条 实训单位申请准入程序包括：准入申请、审核批准、签订协议。

（一）准入申请。凡申请进入实训基地进行实训的单位，根据实训专业（工种）和各实训基地培训专业情况（附件1），选择相应的实训基地，在实训前3个月填写《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准入申请书》（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照复印件和内部管理制度，将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审核和公示。主要以资料审核、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材料，对审核符合准入条件的单位，在部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实训基地名称、实训单位名称、实训工种类别和级别、实训人数、实训时间等。根据审核和公示结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符合准入条件的申请单位发出《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准入通知》（附件3）；向不符合准入条件的申请单位发出《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不予准入通知》（附件4）。

（三）签订协议。获得准入的申请单位，与实训基地签订《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协议书》（附件5），实训协议有效期为实训

开始至结束。双方签订的协议书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三章 实训计划安排

第七条 实训申请单位获得准入资格，并与实训基地签订实训协议书后，申请单位须向实训基地提出预约申请。

（一）实训预约申请。实训单位应在实训前2个月，向实训基地预约实训需求，提交《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实训预约表》（附件6）；各类院校应在学期放假前提出下一学期的实训预约。

（二）实训安排。实训基地在实训单位实训预约申请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对预约申请作出安排并给予反馈。实训资源使用安排原则上按照培训后在公共实训基地进行职业技能鉴定者优先、培训层次高者优先、申请时间前者优先等原则进行。

（三）进入实训基地。实训单位根据实训协议和实训预约协定的时间，按时到实训基地报到和实训。逾期视为放弃本期实训。

（四）实训计划变更。实训单位因故需要变更实训计划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实训基地提出申请，以便做出变更安排。没有提出变更申请而未能按计划到场开展实训的，记入实训单位不良记录。

（五）因考核鉴定、技能竞赛等活动需对实训计划作出调整时，由实训基地书面通知实训单位。

第四章 实训运行管理

第八条 实训师资管理。进入实训基地从事培训工作的教师，必须是经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并获得实训指导教师资质的人员。实训教师原则上由实训单位自带，若确实有困难，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可从实训基地或其他单位聘任，其授课费由实训单位支付。实训基地在实训期间要对实训指导教师进行综合考核，实训结束后，将考核结果报实训单位和人社部门。

第九条 实训资源维管。实训室的管理主要由实训资源维护管理单位负责。其主要任务是，为实训基地各实训室提供日常运行管理与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维修等服务及技术支持，确保实训资源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实训单位进入实训时，应做好安全教育，并与维管人员办理好设备、仪器交接手续。实训单位应积极配合维管人员工作，爱护实训资源，实训结束后做好所使用实训室的设备仪器恢复整理和卫生清洁及设备仪器交接工作。

第十条 实训过程管理。实训单位应严格执行实训协议书中相关约定，遵守公共实训基地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指定专人负责场地内的实训学员进行全程管理，确保学员人身和设备安全。

第十一条 实训台帐管理。实训单位须认真填写实训室使用登记表、设备使用登记手册等实训情况记录表。各实训室维管人

员应做好相应信息的汇总，并根据有关记载内容，对实训质量情况进行分析，为进一步完善实训室建设和实训活动的组织实施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实训监督检查。实训基地要组织人员对实训设备运行情况、学员实训情况、实训室卫生情况、师资到位及授课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第五章 实训绩效评估

第十三条 实训基地应在实训协议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对实训单位一个协议周期内的实训活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具体程序如下：

（一）实训单位在本期实训协议期满前3个工作日内，向实训基地提交实训总结报告，对协议期间本单位进入实训基地开展实训活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总结和自我评价，并填报《实训单位实训情况评价表》（附件7），将评价表报实训基地。同时，填报《实训单位对实训基地评价表》（附件8），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实训基地在收到实训单位实训总结和《实训单位实训情况评价表》后，对该单位协议期间开展实训活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进行核实和综合评估，并完善《实训单位实训情况评价表》，最终形成评估结论，以此作为是否续签下一轮实训协议的重要依据，并在协议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实

训单位，并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六章 实训退出管理

第十四条 实训协议期满后，实训单位自然失去准入资格。

第十五条 实训单位在使用公共实训资源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训基地将视其情节轻重，做出暂停使用、终止协议或取消准入资格等处理。

（一）不接受实训基地管理的；

（二）违反实训协议及有关规定的；

（三）考核评估不合格的；

（四）因不当使用或管理不善造成设备严重损坏和经济损失的；

（五）对教师、学生（员）管理不严格，存在安全隐患或浪费实训耗材，屡禁不止的；

（六）多次出现缺课、改课、停课或到课率较低等现象，造成公共实训资源浪费的；

（七）其它严重影响实训基地正常运行的。

第十六条 处理决定由实训基地书面通知实训单位，并报送人社部门。

第七章 实训补贴标准

第十七条 按照各实训基地实际给予一定补贴。实训职业（工种）和补贴资金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

化委员会、市财政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状况、实训成本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实训期间，实训单位发生的食宿费由实训单位自理。

第八章 实训补贴资金拨付程序

第十八条 实训基地申请。每个实训协议期满后1个月内，实训基地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实训补贴资金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实训补贴资金申请书，以及在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凭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二）《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实训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9），一式三份；

（三）《实训人员花名册》（附件10）；

（四）《准入通知书》；

（五）实训单位总结报告和实训基地实训绩效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部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实训基地名称、补贴金额以及实训人员花名册（含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实施工种类别、补贴标准等。公示无异议，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部门提出补助资金申请，

市财政部门于收到部门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对实训基地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实训补助资金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公共实训基地资格。

第二十一条 实训基地对实训单位的评价低于80分的，由实训单位制订整改措施，分别报实训基地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今后将取消实训单位本专业进入该实训基地实训。实训单位对实训基地评价低于80分的，将视情减少实训基地本专业的实训人数。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各实训基地基本情况

2、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准入申请书

3、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准入通知

4、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不予准入通知

5、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协议书

- 6、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实训预约表
- 7、实训单位实训情况评价表
- 8、实训单位对实训基地评价表
- 9、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实训补贴资金申请表
- 10、实训人员花名册

附件 1

各实训基地基本情况

一、淄博职业学院市级公共实训基地

（一）基础设施建设

实训基地现有实训室（中心）347 个，建筑面积 138100 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价值 1.5 亿元，均按教育部实训室建设标准配置，涉及工、商、艺术、医学等 73 个专业，其中，国家级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4 个，省级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1 个。

（二）重点课程

1、重点学科：基地建有市场营销学、财务会计、电工电子技术、工厂供配电技术、三维动画设计与制作、发动机拆装与调整、汽车电气系统检修 9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发动机拆装与调整、汽车电气系统检修、电工电子技术、工厂供配电技术、三维动画设计与制作、应用微生物基础（2016 年）、发酵制药、财务会计、市场营销学 9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数控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应用化工技术、生物制药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市场营销、动漫制作技术、工程造价 8 个国家级重点建设专业；电气自动化 1 个国家教学资源库；省品牌、特色专业 11 个，省级精品课程 73 门，省级教学成果奖 19 项，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3 个。

2、师资配备：现有教职工 1343 人，其中正高职称 51 人，副

高职称 325 人，博士及在读博士 47 人，硕士 667 人，专任教师 749 人，双师素质教师达 90%以上，省级教学名师 8 人，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3 名，省青年技能名师 1 人，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8 个。

3、培训容量：基地实训室可开出现所有招生 73 个专业的培训任务，每个实训室可安排实施工位 40--50 个，各专业实训室均可一次性承接至少 100 人的现场培训任务。

（三）培训水平

基地现有国家级技能鉴定站 1 个（化工类），同时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认证公司合作，各相关专业均能通过培训使学员达到高级工（或相关专业中级资格证书）水平。

二、淄博市技师学院市级公共实训基地

（一）基础建设

目前可使用的实训场地（实训室），按照现代制造、电气工程、信息工程和服务类分类，其基本情况如下。

现代制造类：机械装调实训中心、3D 工业设计中心、3D 打印技术中心、精密检测实训室、数控多轴加工中心、数车及数铣加工中心、数控设备维修中心、数控加工编程室等。新能源汽车类：新能源汽车综合实训中心、新能源电气控制综合实训中心、新能源汽车综合检测实训中心等。

智能控制类：电气装置项目实训中心（注：为世赛国家集训

基地，多次承办省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实训中心（注：为山东省集训基地，多次承办省技能大赛）、电子技术实训中心（注：为山东省集训基地，多次承办省技能大赛）等。

现代信息工程类：网络综合布线实训中心、计算机综合实训中心、广告设计实训室等。

现代服务类：电钢琴实训室、ERP 沙盘实训室、电子商务综合实训室、烘焙实训室、中餐实训室、GPS 测绘实训室等。

（二）重点课程

1、重点学科：基地设有机械装调、数控技术、3D 打印技术、电气装置、机电一体化、电子技术、新能源汽车、信息技术、现代测绘技术、计算机技术、现代服务等 10 多个重点专业群。

2、师资配备：专任教师 537 人，其中，教授、副教授职称教师 156 人，具有技师以上技能资格的教师 281 人，一体化教师 419 人，全国优秀指导教师 1 人，省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 22 人，省技术能手 14 人，省首席技师 3 名，省师德标兵 1 人，市突出贡献专家 3 人，市首席技师、市突出贡献技师、市技术能手 52 人，市振兴淄博劳动奖章 17 人，市行业岗位能手 15 人，市师德标兵 2 人，高级考评员 21 人，国家级竞赛裁判 6 人，省级竞赛裁判 12 人。

3、培训容量：每学科可一次性承载的实训人数：现代制造类、信息工程类各 120 人，新能源汽车类、电气工程类、现代服务类各 100 人。

（三）培训水平

经过培训后，一是，现代制造类培训人员可达到装配钳工高级技师、数控技术的技师、高级技师，以及三维 CAD 等级认证和数控加工工艺员认证。二是，新能源汽车类培训人员可达到技师专业能力等级或水平。三是，智能控制类培训人员可达到技师专业能力等级或水平。四是，现代信息类培训人员可达到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技师）专业能力等级或水平。五是，现代服务类培训人员可达到中式烹饪师二级（技师）、高级保育员、会计资格专业能力等级或水平。

三、淄博市纺织服装专业公共实训基地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市级公共实训基地）

（一）基础设施建设

基地有纺织服装类实训室 27 个，现有实训及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近千万元。主要包括：织物打样实训室、纺织新产品研发中心、染整实训室、艺术印染实训室、纺织标准实训室、织物检测实训室、印染产品质量检测实训室、家纺设计工作室、服装 CAD 实训室、立体裁剪实训室、服装打版实训室等，基本涵盖纺织服装产业各个生产环节。

（二）重点课程

1、重点学科：基地主要提供现代纺织技术、纺织品设计、服装设计与工艺、服装与服饰设计、染整技术、鞋类设计与工艺等

岗位的培训与技能鉴定服务。主要课程包括：纺织材料性能与检测、纺织品检测实务、织物分析与设计、机织工艺与实施、成衣制作工艺、服装工业样版与制作、成衣产品设计与制作、纤维素纤维制品染整、蛋白质纤维制品染整、合纤制品染整等。

2、师资配备：基地配备实训指导教师 100 余人，70%左右为学院在职教师，30%左右为企业兼职人员。

3、培训容量：每个实训室一般按 20~40 个工位配备实训设备。如按照 80%的学时利用率测算，每个实训室每年可提供约 860 课时的培训服务。

（三）培训水平

经过培训后，培训成绩合格人员一般可以考取相关专业的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部分受训人员可考取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

四、淄博市智能制造专业公共实训基地

（一）基础设施建设

由山东莱茵、德国科斯特、高新区管委会三方共建，占地规模 5000 平米,按照德国标准设计，课程体系覆盖机电一体化/智能制造两大专业群,现有实体实训室 15 个：车削实训车间、铣削实训车间、数控实训车间、工业电气基础实训室、气动液压实训室、西门子小型自动化实训室、中大型自动化实训室、简单机电一体化实训室、复杂机电一体化系统实训室、运动控制实训室、工

业机器人实训室、工业设计实训室、新能源实训室、智能制造技术培训室等，在线教育平台 1 个。实训基地是山东省人社厅《可编程序控制系统设计师》职业培训鉴定项目支持单位；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智能制造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指定的“全国工业自动化人才培训中心”；工信部指定的“全国服务外包技能考试培训中心”；山东省商务厅批准的“服务外包定点培训机构”；人社部授权的全国“机电技术培训示范基地”；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信部指定的中国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联盟智能制造培训示范基地、中德智能制造联盟理事单位；全国机械职教指导委员会授权的《中德工业智能制造“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AHK 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联盟单位、合作学校；中德双元制职业教育合作单位、AHK 专业师资培训中心。

（二）重点课程

1、重点学科：机电基础课程有车铣加工技术、数控加工技术、工厂电气维修、传感器与仪表、变频驱动技术、气动液压技术；工业自动化课程有 SIMATIC S7-200 smart PLC、SIMATIC S7-1200/1500 PLC、SIMATIC S7-300/400 PLC、西门子 Wincc 7.4 组态与应用、触摸屏组态技术；工业设计课程有 CAD/EPLAN 电气设计、UG/Solidworks 机械设计、产品设计、工业仿真、动画设计；智能制造课程有机器人应用技术、工业网络技术、工业视觉技术、运动控制技术、物联网技术、新能源技术、IT 系统运维

技术、精益管理与 MES 系统的应用、MES 系统规划与实施培训、MES 系统集成技术、PLM 产品生命周期开发培训、大数据应用与处理、云计算基础、SAP Business One 小企业应用培训、SAP Business One 系统管理员培训、SAP MM 标准模块培训、数字化工厂规划方法和工具、工业 4.0 智能制造研修班；双元制课程有机电一体化；以上专业的在线培训课程。

2、师资配备：有山东省突出贡献技师、淄博市首席技师、淄博市突出贡献技师、空客中国培训总监、德国工商会 AEVO 培训师、AHK 考官等专职培训师 28 人，有各行业专家、院校教授、外国专家等兼职培训师 8 人。

3、培训容量：每期课程一次均可承担 30-50 人培训任务。

（三）培训水平

经过培训后，可以考取西门子机电一体化国际认证证书、德国 AHK 机电一体化认证、德国 AHK 短期技术培训证书、国家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Solidworks 全球统一认证、SAP 项目工程师认证等。

附件 2

年 度	
编 号	

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准入申请书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说 明

一、准入对象

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的使用单位包括我市各本(专)科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几大类。

二、准入条件

- 1.由政府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依法注册，证照齐备、有效，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培训质量高，社会信誉好。
- 3.承诺接受公共实训基地管理，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三、填表说明

- 1.本表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也可打印，但必须是正反面填写或打印，一式四份。
- 2.填写全面、真实的信息，不得空项、漏项，不得出现跨页。
- 3.如填写内容较多，表格可扩充后填写，也可另加附页。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申请入驻实训基地名称				实训时间	
实训专业		实训层次		实训人数	
企业填写以下内容					
营业执照 登记证	证 号		登记机关		
	企业类型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年审情况		
院校填写以下内容					
办学许可	主管部门		办学层次		
	办学形式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填写以下内容					
办学许可 资质证书	证书全称				
	证 号		发证机关		
	办学层次		有效期		
	办学形式		年审情况		
	办学范围				
鉴定机构填写以下内容					
鉴定许可	主管部门		鉴定层次		
	证 号		发证机关		
	鉴定主要职业（工种）				
社会团体填写以下内容					
法人资质 证书	证书全称				
	证 号		登记机关		
	有效期		年审情况		
	业务范围				

二、师资情况

教 工 数					专 职 教 师:		兼 职 教 师:		管 理 人 员:	
管 理 人 员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毕 业 院 校		所 学 专 业	学 历	技 术 职 称 (职 业 资 格 等 级)	专(兼)职
理 论 教 师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技 术 职 称 (职 业 资 格 等 级)	毕 业 院 校	所 学 专 业	学 历	本 专 业 教 龄	承 担 课 程	专(兼)职
实 训 教 师										

说明： 该表中，只填写从事拟申请在实训基地开展实训的工种相对应的人员情况。

附件 3

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准入通知（存根）

_____：

根据《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实训补助经费实施细则》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准入申请书》(_____号)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进入_____公共实训基地进行实训。请于_____年__月__日前，与实训基地签订《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协议书》。

年 月 日

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准入通知

_____：

根据《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实训补助经费实施细则》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准入申请书》(_____号)及其他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你单位进入_____公共实训基地进行实训。

请你单位及时与实训基地取得联系，并于_____年__月__日前，与实训基地签订《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协议书》。逾期视为放弃实训。

特此通知。

_____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不予准入通知（存根）

_____：

根据《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实训补助经费实施细则》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准入申请书》（_____号）进行了审核，不符合进入_____公共实训基地实训的条件。

年 月 日

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不予准入通知

_____：

根据《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实训补助经费实施细则》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准入申请书》（_____号）进行了审核，不符合进入_____公共实训基地实训的条件。

特此通知。

_____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附件 5

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协议书

甲方：_____公共实训基地

乙方：_____

为确保实训基地公共实训资源安全、合理、有效地使用，保证实训质量，经双方协商，制订本协议。

一、公共实训资源使用范围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同意乙方使用_____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开展_____专业（工种）_____（实训层次）的实训，实训人数为_____人。

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训起止日期）。

三、在实训基地实训期间，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实训基地的实训教学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实训基地的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估；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开展的考核评估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和教学教研活动。
-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实训基地内的实训设备与场地，并提供相应的指导服务。
- 5、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和实训设备维护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出现教学事故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等情况时，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6、乙方有义务维护实训基地设备设施等公共财产的安全和完好，如出现乙方有关人员造成的人为损坏或破坏等情况，乙方应负相应的管理责任。

7、乙方应对使用实训设备的安全和完好负全责。如出现实训设备非自然损坏或丢失时，乙方需照价赔偿或恢复到原设备使用性能。

8、乙方应对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学员的人身安全和个人财产安全负全责。

9、乙方在实训基地的实训教学活动原则上应自带经人社部门认证（或认可）的师资以及按甲方规定自带的实训耗材。

10、乙方应及时认真填写实训室使用记录、设备运行记录等相关教学管理记录。

11、乙方负责所使用实训室培训结束后的设备恢复整理和卫生清洁工作。

四、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乙方在协议期内不能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甲方可视其情节或考核评估情况，向人社部门建议予以解约，终止本协议。

2、乙方在协议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解约的，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约。

3、在协议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4、协议有效期到期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人社部门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按约定日期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年 度	
编 号	

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实训预约表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一、实训申请

实训项目			
实训工种			
实训等级	☐ 初级工 ☐ 中级工 ☐ 高级工 ☐ 技师 ☐ 高级技师 其他_____		
实训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训时段	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备注： 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30 - 16:00，晚上 18:00 - 20:30

二、基本要求：

实训项目		
实训材料型号 规格及数量	☐ 自带 ☐ 基地准备	
辅助设备	☐ 自带 ☐ 基地准备	

三、授课师资及管理人员（☐自带 ☐基地准备）

类 别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实训教师			
带队人员			

四、学员资料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 份 证 号	学历	工作单位（院校）	手 机	备注

五、实训基地受理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申请书一律由黑色的钢笔（或签字笔）正反面填写或打印，如填写内容较多，表格可扩充后填写，也可另加附页。

附件 7

实训单位实训情况评价表

实训单位名称（盖章）：_____实训基地名称（盖章）：_____

实训专业：_____实训等级：_____实训人数：_____

实训时间：_____评价时间：_____

评价要素		评价细则	实训单位 自评	实训基地 评价
实训 人员 表现 40 分	职业道德(5分)	爱岗敬业，任劳任怨情况		
	岗位表现(5分)	胜任工作，岗位表现情况		
	实训态度(5分)	实训人员实训积极性和出勤率情况		
	工作规范(10分)	遵守工作秩序、安全生产规定和规章制度情况		
	业务能力(5分)	业务学习，专业技能情况		
	工作实绩(10分)	工作质量，业绩表现情况		
教学 管理 40 分	实训教育(5分)	实训前，对实训人员教育情况（包括实训管理制度学习和安全教育）		
	专业方向(5分)	实训专业适应我市需求情况		
	课程设置(5分)	课程设置符合岗位需求情况		
	教学人员(5分)	教学大纲、计划、方案完整情况		
	教学文件(5分)	指导教师配备合理情况		
	教学指导(5分)	指导教师履职情况		
	实训组织(5分)	实训组织严密情况		
	质量控制(5分)	实训检查、监督情况		
实训 效果 20 分	技能掌握(5分)	实训人员专业技术技能掌握情况		
	职业素养(5分)	实训人员职业素质提高情况		
	社会效益(5分)	实训教学对社会的影响情况		
	经济效益(5分)	实训给实训基地带来的效益情况		
合计总分（100）		合计得分		

附件 8

实训单位对实训基地评价表

实训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实训基地名称：_____

实训专业：_____ 实训等级：_____ 实训人数：_____

实训时间：_____ 评价时间：_____

评价要素		评价细则	得分
实训管理制度 25分	实训管理制度(5分)	实训基地制订了实训管理规定	
	安全管理制度(5分)	实训基地制订了实训安全管理制度	
	设备使用说明(5分)	实训基地对各类设备的使用制订了详细的说明	
	操作规程(5分)	实训基地对每个实训专业制订了操作规程	
	检查监督制度(5分)	实训基地制订了对实训单位和实训人员检查监督制度	
实训条件 40分	实训环境(5分)	实训环境整洁、卫生，光照适宜	
	实训设备(10分)	实训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实训工位(10分)	实训工位满足实训需求	
	安全和消防设施(15分)	安全防护和保护措施得力，消防设施处于良好状态，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存放符合有关要求	
实训管理 35分	协议签订(5分)	实训基地与实训单位签订了实训协议	
	实训指导(10分)	实训基地有专人对实训工作进行指导	
	实训检查监督(10分)	实训基地专人对实训过程进行全程检查和监督，并有检查记录	
	双方交流协调(5分)	实训基地与实训单位不定期召开工作交流会，分析和研究实训工作	
	实训基地服务情况(5分)	实训基地能够满足实训单位合理要求	
合计总分（100）		合计得分	
注：实训制度每项未建立的不得分；未悬挂在墙上的，扣2分。			

附件 9

年 度	
编 号	

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实训补贴资金申请表

实训基地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实训基地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训基地开户行		账 号	
申请经费(万元)			
实训单位名称			
实训专业		起止日期	
实训级别		实训人数	
实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实训基地名称（章）：_____ 实训单位名称（章）：_____

说明：

- 1.此表一式三份，人社、经信、实训单位各一份。
- 2.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书写，也可打印。

年 度	
编 号	

淄博市公共实训基地实训人员花名册

申请基地：（盖章）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实训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实训专业（工种）：_____

实训层次：_____

实训人数：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 份 证 号	学历	工作单位（院校）	手 机	备注

6、淄博市各类技师工作站补贴发放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淄发〔2016〕25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规定，为做好我市各类技师工作站补贴的发放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贴对象

我市行政区域内新认定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技师工作站和市级技师工作站。

第三条 补贴标准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技师工作站和市级技师工作站，市级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建设发展资金支持。

第四条 办理流程

（一）下发通知。每年8月份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发申报通知。

（二）补贴申报。符合条件的淄博市各类技师工作站提出申请并填写《淄博市各类技师工作站补贴申请表》，按技师工作站所在地分别于每年9月20日前报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其中市属

单位设立的技师工作站于每年10月15日前直接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补贴审批。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本区域内（不含市属）各类技师工作站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于每年10月15日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市属单位设立的技师工作站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各区县技师工作站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确定补贴对象名单和补贴金额。

（四）补贴发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审核情况，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列入下一年度预算。下一预算年度开始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申请拨付各技师工作站。市财政局于收到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条 报送材料

（一）《淄博市各类技师工作站补贴申请表》一式2份；

（二）技师工作站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审核后退回），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单位对公账号、开户行各1份；

（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市技师工作站认定文件和复印件1份。

第六条 各区县、各单位要对各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对于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单位和个人，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用人单位及申报人的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淄博市各类技师工作站补贴申请表

申请补贴类别	☐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 省技师工作站 ☐ 市技师工作站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单位所属行业		单位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补贴金额	
单位对公账号		开户银行	
单位考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7、淄博市企业职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补贴发放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规定,为做好我市企业职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补贴的发放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贴对象

我市行政区域内,自2018年1月1日起经鉴定或评审取得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职工。

第三条 补贴标准及经费渠道

技师和高级技师的补贴标准分别为一次性给予职工个人2500元、3000元,其中市属企业由市级财政承担,区县属及以下企业和省属及以上企业,按所在区域由市、区县财政各按50%承担。

第四条 办理流程

(一)下发通知。每年8月份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发申报通知。

(二)补贴申报。由取得职业资格本人向本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淄博市企业职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同时提交本人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卡原件(审核后退回)及复印件。各用人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考核,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区县属及以下企业和省属及以上企业,于每年9月20日前报所在区县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市属企业于每年10月15日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补贴审批。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本辖区内各单位申请人员申报条件的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于每年10月15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市属企业申请人员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及对各区县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复核，于每年10月30日前确定补贴名单及金额，同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补贴发放。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报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列入下一年度预算。下一预算年度开始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申请支付到企业职工个人社保卡账户。市对区县的补助资金，由市财政部门在市人代会审查批准市级预算后60日内下达区县。市财政部门于收到部门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个工作日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条 所需材料

（一）《淄博市企业职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补贴申请表》一式3份（附件1）；

（二）用人单位公示情况报告一份；

（三）职业资格证书、申请人身份证、本人社保卡原件（审核后退回）及复印件（均须加盖区县审核专用章）各1份；

(四)《淄博市企业职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补贴申请汇总表》1份(附件2并附电子版)。

第六条 考核不合格或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不予申报;申请人尚未办理社保卡的,须先办理社保卡后方可申请企业职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补贴。

第七条 当年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因故未能申报的,可延至次年申报。次年仍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第八条 各区县、各单位要对各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对于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用人单位及申报人的相应责任。

第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淄博市企业职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出生 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身份证号码			本人联系电话 (手机)		
现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业(工种)		等级		取证 时间	证书 编号
工作岗位				申请补贴金额	
社保卡账号 (本人)					
本人意见	本人申请企业职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补贴,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 考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区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或主 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2

淄博市企业职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补贴申请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工种）	职业年限	职业资格等级	获证时间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申请补贴金额	社保卡账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8、淄博市引进和培养领军型高技能人才 扶持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发〔2017〕34号）规定，为做好我市引进和培养领军型高技能人才生活补贴的发放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贴对象

对我市企事业单位新获得或从市(域)外全职引进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选手；“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人员。

第三条 补贴标准及经费渠道

新获得或新引进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职工（选手），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中华技能大奖”给予职工（选手）2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全国技术能手”给予职工（选手）5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

第四条 办理流程

（一）下发通知。每年8月份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发申报通知。

（二）补贴申报。符合条件的职工（选手）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考核并同意后，于每年10月15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三）补贴审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确定名单及补贴金额，同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补贴发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报市财政部门，由市财政部门列入下一年度预算。下一预算年度开始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申请支付到职工个人社保卡账户。市财政部门于收到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条 申报所需材料

（一）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证书的原件（审核后退回）和复印件 1 份；

（二）公布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三）职工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人才引进协议的原件（审核后退回）与复印件 1 份；获奖选手为职业技工院校学生的，由学校提供相关证明；

（四）《淄博市引进和培养领军型高技能人才生活补贴申请表》一式 2 份；

（五）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审核后退回）、本人社保卡（为职业技工院校学生的提供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各 1 份。

第六条 获得或引进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选手，“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职工个人，因故未能当年度申报的，可延至次年申报。次年仍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第七条 对于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淄博市引进和培养领军型高技能人才生活补贴申请表

申请补贴类别:	☐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 ☐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 全国技术能手				
申请人姓名		出生 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身份证号码			本人联系电话 (手机)		
现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金额			社保卡或银行 卡账号(本人)		
本人意见	本人申请淄博市引进和培养领军型高技能人才生活补贴，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 考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9、淄博市琉璃（玻璃）、陶瓷大师工作室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落实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引领示范带头作用，加快推进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淄博市琉璃（玻璃）、陶瓷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大师工作室），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充分发挥行业、技工院校、企业现有陶瓷、琉璃（玻璃）高技能人才作用，通过采取名师带徒、技术交流、技术攻关、技术改造、技艺传承，科研创新和校企合作等方式，培养思想道德好、技能（技术）水平高的高技能人才队伍，进而推动行业发展、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带动群众致富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大师工作室冠以高技能人才的名字命名。

第三条 大师工作室可以依托陶瓷、琉璃（玻璃）企业，行业，职业院校建立，也可由符合条件的陶瓷、琉璃（玻璃）高技能人才直接领建。

第四条 市轻工纺织行业协会负责淄博市琉璃（玻璃）大师工作室的评定、管理工作，市陶瓷行业协会负责淄博市陶瓷大师工作室的评定、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立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设立大师工作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陶瓷艺术大师荣誉称号或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获得省、市（行业）首席技师称号或市以上优秀中青年专家、技术能手称号；在陶瓷、琉璃（玻璃）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设计能力，产生较大经济效益。

（二）具有一定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三）能积极开展带徒传艺工作，每个大师工作室每年为社会培养一定的高技能人才，在推动行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方面卓有成效，能够承担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

（四）工作室应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并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大师工作室设置在企业内部的，企业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五）企业、有关部门和大师本人对设立工作室高度重视，每年投入一定工作经费保证工作开展。

第六条 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择优确定大师工作室候选人。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大师工作室申报表(附件1)。

(二) 申报报告。包括:申报大师工作室类别(品类),大师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工作室工作制度和计划目标,上一年度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技艺交流、技艺传承等方面证明材料,能够为大师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

(三) 候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的复印件、大师工作室成立的证明材料。

(四) 高技能人才的身份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获得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陶瓷艺术大师,省、市(行业)首席技师称号或市以上优秀中青年专家、技术能手称号,获奖证书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 已带或计划所带徒弟身份证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七条 每年10月份组织大师工作室申报工作,11月初由市轻工纺织行业协会、市陶瓷行业协会委托专家组对大师工作室进行综合评估,并提出评估意见。11月底前,对经专家组评估通过的大师工作室由市轻纺行业协会、市陶瓷行业协会分别授予“淄博市琉璃(玻璃)***大师工作室”、“淄博市陶瓷***大师工作室”称号和牌匾。每年评定大师工作室不超过10家(陶瓷、琉璃(玻璃)各5家)。

第八条 对评定的大师工作室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8万元补

助，次年4月份对上年度评定的大师工作室进行资金兑现。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大师工作室应在创新技术传承、实施技术改造、开展技术交流、解决技术难题、技能人才培养、带动群众致富和推动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条 建立考核制度。对大师工作室实施二年制动态管理。大师工作室由市陶瓷行业协会、市轻工纺织行业协会负责年度考核评估工作，经考核评估不符合评定标准的，取消大师工作室称号并收回牌匾，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第十一条 大师工作室应当按照行业（企业）的需要，根据确定的带徒目标、技术交流、技艺传承、技术攻关项目等工作职责开展各项工作。要建立日常工作台帐制度，如实反映开展各项活动、取得业绩情况，建立各项影像资料等档案，以备考核评估查阅。每年3月31日前，琉璃（玻璃）大师工作室向市轻纺行业协会，陶瓷大师工作室向市陶瓷行业协会上报上年度的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市轻纺行业协会、市陶瓷行业协会要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各种形式的主题活动，为大师工作室开展同行业技术交流以及绝技、绝活和技能展示搭建平台，推动我市大师工作室在企业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艺传承，推广新技术、新工艺、传技带徒，促进行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十三条 市轻纺行业协会、市陶瓷行业协会要适时组织开展推进大师工作室建设经验交流活动。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大师工作室予以通报表扬并优先纳入下一轮管理期支持范围，最多支持两轮。

第十四条 淄博市大师工作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后取消其称号，追回财政补贴，收回牌匾：

- （一）工作室主要带头人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不开展技艺传承、技术交流、技术革新、技术攻关、传技带徒的；
- （三）采取弄虚作假、谎报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设立淄博市大师工作室的；
- （四）非法挪用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
- （五）其他应当取消称号、追回财政补贴、收回牌匾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轻工纺织行业协会、市陶瓷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1

淄博市陶瓷、琉璃（玻璃）大师工作室 申报表

申报单位：

工作室职业（工种）：

填报时间：

淄博市陶瓷行业协会

淄博市轻工纺织行业协会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大师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等级		
获得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 省市（行业）首席技师、优秀 中青年专家或省市技术能手届 次（时间）					联系电话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基本设施					工作室人员		
大师工作业绩、获 省、市级以上奖励 或国家专利情况、 主要创新发明等 情况（可另附页）							

申报 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或专业 委员会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专家 评估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10、淄博市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三年培训计划 (2018-2020 年)

企业家是社会财富创造活动的领导者，是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生力军，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工业强市建设，提升企业家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带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特制订本计划。

一、任务目标

按照市委“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以《淄博市企业家十年培训计划纲要（2016-2025 年）》为指导，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从 2018 年起，用 3 年的时间，对全市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企业家，依托浙江大学、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等进行一轮系统化精准培训，培养造就一支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品牌建设意识、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队伍，为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我市企业现状

淄博是全国重要的工业城市，经过百年发展，形成了机械、轻纺、建材、冶金、化工、医药、陶瓷、信息产业等门类齐全的

工业体系和生活性、生产性、公共性等比较完整的服务业体系。作为企业的领军人物，企业家们为壮大淄博综合经济实力、推动科学跨越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一大批富有活力的企业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长足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已经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吸纳就业的主要渠道、推动城市化进程的主要依托。当前，经济发展已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新的变化对企业和企业家提出了新的要求。整体看，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市企业家队伍在素质、能力等各个方面还存在一些明显不足。一是部分企业家观念守旧、发展信心不足，存在着“小富即安”、“小成即满”的心态；二是部分企业家综合素质不高、创新能力不强，习惯于从事低附加值加工和粗放式的发展，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三是部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管理模式粗放，“一言堂”现象明显；四是部分企业面临传承挑战、新老交替不顺畅，对职业经理人引进认识不足；五是旗帜性企业家缺乏，企业家带动力弱，争夺产业制高点、将企业做大做强的激情不足；六是我市作为老工业城市，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特别是企业家的工作思路、发展创新理念、谋划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等不足，难以形成有效支撑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动力。

三、培训计划

针对我市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家现状，将分层次开展培训，

培训采用课堂理论教学与先进企业案例解析相结合的形式，通过课堂学习、经验分享、现场观摩、互动答疑等，促进企业家沟通交流，提高认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训计划。主要依托浙江大学，对全市近 30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三年轮训，其中，机械行业 809 家，轻纺行业 429 家，建材冶金行业 617 家，化工行业 667 家，医药行业 70 家，陶瓷行业 122 家，电子信息行业 105 家，其他行业 157 家。重点培训企业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品牌建设、现场管理、成本管理、企业融资、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并分行业进行标杆企业观摩教学。三年组织 30 期，每期两个班共 100 人，为期 7 天。（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训计划。主要依托浙江大学，对全市 2100 家左右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三年轮训，重点培训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业标准化与品牌建设、企业成本管理与控制、企业融资、社会责任、法律法规意识、互联网+等内容，现场教学以知名现代服务业企业和特色项目观摩、转型升级主题研讨、企业家互动交流为主。三年组织 21 期，每期两个班共 100 人，为期 7 天。（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办公室）

（三）规模以下企业培训计划。分市及区县两个层次，对全市 7.44 万家规模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轮训。（牵头单位：市

中小企业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1.市级培训计划。在各区县推荐的基础上，筛选 6000 家接近规模以上标准的企业进行系统培训，依托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组织纳入市级企业家培训计划的 6000 人，重点培训现场管理、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管理学理论、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互联网+、融资能力、创新能力、公司治理、市场营销等内容。三年组织 60 期，每期两个班共 100 人，为期 5 天，每年培训 2000 人，力争催生一批新的规模以上企业。

2.区县培训计划。区县级培训由市中小企业局统一指导，各区县参照市级规模以下企业培训计划、内容及模式，对 6.84 万家规模以下企业，结合本区域内企业布局、数量、产业特点，按照全市规模以下企业培训安排表（见附件 2），制定适合本区县的培训方案，健全培训工作机制，坚持高质量、高标准的抓好培训落实，主要依托淄博职业学院，开展系统培训，每期培训班不少于 5 天，确保三年内实现规模以下企业家培训的全覆盖。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企业家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服务业办公室、市中小企业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对培训过程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市和区县财政负责企业家培训资金的保障

和绩效评价。财政承担的培训费用执行《淄博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淄财行〔2017〕1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

（二）完善办学机制。要借助院校培训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与浙江大学、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签订三年培训协议，精准制定培训方案。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培训过程中设立临时党支部、班委，学员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牢记中央八项规定。建立评价制度，对学员出勤情况、学习效果等进行考评，学习合格的学员颁发院校结业证书，对课程设置、师资力量、组织管理、实际效果等进行评价，及时优化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拓展培训资源，保障培训效果。

（三）严格督查落实。市及区县培训责任部门要结合各自任务实际，分别制定培训实施方案。市委组织部、市政府督查室要将三年培训工作作为重点督查事项，定期督查，并将企业家培训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区县、管委会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市级责任部门要加强与各区县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调度培训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加强协同推进。企业家培训工作任务量大、任务艰巨，需要市直部门与各区县之间，政府与高校、机构、企业之间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共同推进。各区县也要加大培训投入，将培训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积极配合组织纳入市级培训计划的企业参加市级培训。相关单位要搞好培训宣传，发挥好报刊、电视、

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及时报道培训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努力形成企业家培训的强大合力和浓厚氛围。

附件：1、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培训安排表

2、全市规模以下企业培训安排表

附件 1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培训安排表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序号	班次	序号	班次
1	机械 5 期 10 个班次	1	机械 3 期 6 个班次
2	轻纺 3 期 6 个班次	2	轻纺 1 期 2 个班次
3	化工 4 期 8 个班次	3	化工 2 期 4 个班次
4	建材 2 期 4 个班次	4	建材 1 期 2 个班次
5	冶金 2 期 4 个班次	5	冶金 1 期 2 个班次
6	医药 1 期 2 个班次	6	综合 2 期 4 个班次
7	电子 1 期 2 个班次		
8	陶瓷 1 期 2 个班次		
9	综合 1 期 2 个班次		
合计	20 期 40 个班次	合计	10 期 20 个班次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时间	培训期数	每期人数	合计人数
2018 年	21	100	2100

备注：每期 2 个班次共 100 人。

附件 2

全市规模以下企业培训安排表

区县	区县培训企业数（家）	市级培训企业数（家）
张店	22339	1300
淄川	6149	700
博山	6237	600
周村（含经济 开发区）	4577	400
临淄	8788	800
桓台	3911	600
高青	2776	400
沂源	4182	400
高新区	9031	600
文昌湖	411	200
合计	68401	6000

11、淄博市全职引进优秀职业经理人专项资金 申报实施细则

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要求，为进一步鼓励企业自主培养和外聘优秀职业经理人，制定本申报细则。

一、申报对象

于2018年1月1日后首次全职从淄博市外企业引进淄博市境内企业工作且符合以下条件的职业经理人。

二、申报条件

（一）在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工作3年及以上，且担任过高层管理职务；

（二）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善于经营管理，有较丰富实践经验；

（三）与引进企业签订2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淄博市内缴纳养老保险金半年以上；

（四）国有企业引进的职业经理人必须不属于本集团内部调任及政府行政任命。

三、申报时间

每年度11月中下旬组织申报，列入次年财政资金给予后补助，财政部门收到经费申请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拨付。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受理。申报人在淄博市经信委网站（<http://eic.zibo.gov.cn/>）下载并填写相应的申报书，与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一起纸质胶装 4 份。各区县申报材料分别送所在区县经信部门进行合规性初审，初审通过后分别报送市经信委。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版本，发送至 jxwqyk@163.com。

（二）专业评审。采取专业评审方式，评审专家组由 3 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确定入选名单及资助额度。根据评审结果拟定入选名单及资助额度，并在市政府相关部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申报材料

- （一）淄博市全职引进优秀职业经理人专项资金申报书；
- （二）企业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三）申报者与淄博市内用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四）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社保卡或社保缴费证明均可)；
- （五）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六）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从业证明及劳动合同解除证明或协议。

六、支持措施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报者，根据从业年限，按年薪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3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一）各区县、各单位要对各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对于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用人单位及申报人的相应责任。

（二）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细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淄博市全职引进优秀职业经理人专项资金申报书

附件

淄博市全职引进优秀职业经理人 专项资金申报书

申报人：_____

所属企业（盖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填 写 说 明

- 1、此表填写者为引进优秀职业经理人申请后补助类资金的单位。
- 2、申请书填写需一式四份。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均采用A4纸正反打印,纸质胶装成册，表格中一律用小四号仿宋体填写。
- 3、本申请书的各项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 4、本页不够书写的，可另行加页。
- 5、单位名称需填写全称，地址及联系电话要准确无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籍贯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				职务		
现户籍地 (居委)				现居住地		
来淄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期限		
年薪				在淄交纳社保时间		
是否享受过淄博市优秀职业经理人引进一次性补助政策				申请补助金额		
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工作经历及成果（可另附纸）						
在淄工作主要成果（可另附纸）						

所在企业 提供材料 真实性承诺	同意申报并郑重承诺：申请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区县经信 部门	年 月 日（盖章）	区县财政 部门	年 月 日（盖章）
市级经信 部门	年 月 日（盖章）	市级财政 部门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备注

12、淄博市引进培养高层次医学人才资金扶持 实 施 细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积极实施名医引进计划，加大国内外一流医学团队和省级以上名医引进力度，促进本地医学人才培养成长，提升我市医疗技术和医学科研水平，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包括市属市管、区属区管医疗机构，以及合资、合作、独资社会医疗机构。

第三条 本细则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引进培养对象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国内外一流医学团队，主要包括：

- （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团队；
- （二）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团队；
- （三）全国名中医药专家团队；
- （四）其他国内海外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医学学术科研和专业技术水平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省级以上名医，主要包括：

- （一）国家级医学人才。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

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医学类人才，以及国医大师、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名中医药专家）、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等中医人才；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二）省级医学人才。主要包括山东省“泰山学者”系列专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医疗机构省级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重点专业、重点实验室和临床精品特色专科带头人等医学类人才，以及山东省名中医药专家（山东省名老中医药专家）、山东省高层次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山东省十大名医（齐鲁名医）、山东省杰出医师等中医人才；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三）海外境外人才。主要指具有国际领先医学学术科研和专业技术水平，为我市急需的海外境外高层次人才。

第三章 申报扶持条件

第六条 对引进的国内外一流医学团队，须符合以下条件要求：

（一）引进团队由 1 名带头人和至少 2 名核心成员组成；

（二）引进团队须与引进单位签订为期 3 年以上的合作协议，

且明确合作期间合作项目、任务目标；

（三）合作期间合作项目取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合作平台，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重点专业、精品特色专科等。

第七条 对引进和培养的省级以上名医，须符合以下条件要求：

（一）对全职引进的省级以上名医，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4 年的聘用合同，全职在引进单位工作，且与其他单位无劳动关系；聘用合同中须明确聘期目标责任，在学科建设、业务发展、人才培养、科室管理及科研成果等方面设定聘期总目标及年度分目标。

（二）对采取岗位聘用、项目聘用、任务聘用、项目合作，以及挂职、兼职、定期指导等方式柔性引进的省级以上名医，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4 年的聘用合同，并明确聘期工作任务目标，每年累计在淄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聘用合作期间合作项目任务取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合作平台，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重点专业、精品特色专科等。

（三）对我市各级医疗单位现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新取得省级及以上名医资格的，须继续与原单位签订 5 年以上聘用合同，且明确聘用期间科研项目任务目标。

第四章 扶持资金及标准

第八条 扶持资金包括人才津贴和科研补助经费。其中，人才津贴主要用于人才的生活补贴和交通补助等；科研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团队、名医的科研项目、学科建设等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建设、图书资料购置和学术交流活动等补助。

第九条 根据引进培养人才不同类型，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拨付扶持资金：

1、对引进的国内外一流团队，符合扶持条件的，由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扶持资金。其中，人才津贴 30 万元、科研补助经费 70 万元。

2、对全职引进的省级以上名医，由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扶持资金。其中，人才津贴 20 万元、科研补助经费 30 万元。

3、对兼职引进的省级以上名医，且符合扶持条件的，由市财政给予 40 万元扶持资金。其中，人才津贴 10 万元、科研补助经费 30 万元。

4、对我市医疗机构培养的省级以上名医，由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扶持资金，作为科研补助经费。

第五章 申报认定程序

第十条 申请扶持资金，须向市卫计委书面报送相关材料。

（一）引进国内外一流医学团队的申报材料：

- 1、引进团队的申报书；
- 2、引进单位与团队合作协议原件、复印件；

3、引进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4、能够反映申报扶持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团队核心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团队带头人学历、学位和学术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合作期间取得合作成果和工作业绩的证明材料。

（二）引进培养省级以上名医的申报材料：

1、引进或培养省级以上名医的申报书；

2、引进或培养单位与人才的聘用合同原件、复印件；

3、引进或培养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4、能够反映申报扶持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引进培养人才的身份证件、学历、学位和学术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主要科技奖励证书或主持科研项目（课题）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5、能够反映引进人才在合作期间取得合作成果和工作业绩的证明材料（仅限柔性引进人才提供）。

第十一条 申报工作由引进培养单位为主体进行申报，申报认定具体方法和程序为：

1、申报受理：10 月中旬至下旬，符合申报条件的，按要求填写申报表格，提交申报书一式 5 份、其他要求材料各 1 份。其中，区（县）属区（县）管的医疗机构，由区县卫计局审查同意后，统一报市卫计委。

2、材料审核：11 月上旬，市卫计委集中对受理申报材料进

行审核，并汇总有关情况，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组织评审：11 月中下旬，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及专家组建综合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扶持团队、人员名单。

4、公示发文：市卫计委通过部门网站对确定扶持团队、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程序发文。

5、资金拨付：扶持资金在扶持团队、人员名单确定后列入下年度预算，次年 4 月底前兑现 50%，合同期满兑现 50%。每年 4 月底前，市卫计委将资金拨付材料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收到市卫计委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相关医疗单位应遵循诚实申报原则，对报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欺诈行为，一经查实，由市卫计委追回已发放扶持资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引进培养人才所在单位负责引进人才、团队的管理和考核评估，上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人才的工作情况，帮助申请兑现引进政策，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区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可结合本区县、本单

位实际，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设立专门资金，用于引进培养的高层次医学人才（团队）扶持。

第十五条 引进培养高层次医学人才（团队成员）其他政策支持，按照“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相关政策落实待遇。本细则所涉及的各项政策与市、区其他人才引进相关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淄博市卫计委负责解释。

13、淄博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引进培养细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层次教育人才分为人才引进和分层培养两大类，由淄博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人才引进

第二条 根据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着力面向全国，从市外引进一批具有较高教育教学理论水平或较强创新实践能力的人才。重点引进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教学和科研能力较强，富有创新精神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平台，最大限度地发挥引进人才的聪明才智和引领作用。

第三条 引进的教育人才，应具备相应引进资质,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具有一定的教育岗位工作经历；

（二）大学及以上学历；

（三）年龄在45周岁以下；

（四）身体健康。

特别优秀或紧缺的人才，其年龄要求可酌情放宽。

第四条 引进人才分为 A、B、C 三个类别：

A 类人才：教育部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培养人选；具有省级及以上特级教师、齐鲁名师、齐鲁名校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之一；具有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的教育人才；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B 类人才：具有某方面特殊才能的专业技术人员，如近 5 年辅导高中学生学科奥赛并获得国家银牌以上的优秀教练、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牌教练，取得 2 项以上发明专利的“双师型”教师等人才；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C 类人才：具有省级及以上教学能手、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荣誉称号之一的教育人才；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引进人才同时具备多项荣誉的，按最高等级类别引进。

第三章 团队引进

第五条 以高端人才为核心，具有显著创新业绩或较强创新潜能，有明确创新路线图，致力于教育改革创新，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高端管理团队或辅导团队，且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团队核心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在国内外知名学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为 A 类高层次教育人才，或参与过国内知名学校教育教学管理。

2.人才团队在相关研究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具有社会影响。属于某方面特殊才能的专业团队的，如学科奥赛培训团队、职业技能大赛培训团队、体育赛事训练团队等，应在国家级重大赛事中获得重要奖项；或国内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3.团队成员不少于4人（包括团队带头人），平均年龄不超过45周岁，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可稳定合作5年以上。

第四章 人才培养

第六条 实施教育人才分层培养计划，按第四条 A、B、C 三个类别分层培养，每年组织一次申报认定。

第七条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等顶尖人才及领衔的团队，可实行“一事一议”。

第八条 人才培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循鼓励创新、激发活力、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九条 教育人才和团队申报按属地化原则，采取个人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局属学校（单位）向淄博市教育局申报，其它单位向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申报。一般情况下，须经单位推荐、资格审查、遴选上报、专家评审、集体研究、社会公示等程序。公示无异议的，发文确认后拨付奖励和资助。公示有异议的，由淄博市教育局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申报认定程序

第十条 申报认定工作由市教育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共同组织实施。

申报受理：5月—6月中旬，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按要求填写申报表格，提交申报书一式5份、附件材料1份。全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对引进的人才（团队）材料进行初审，经校内、区县公示无异议后报至淄博市教育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第二综合办公楼814室）。

组织评审：6月中旬—7月中旬，淄博市教育局邀请专家对申报对象进行评审，并提出初步建议入选名单。

综合评审：7月中旬—8月初，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淄博市教育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综合评审委员会，对初步建议入选名单进行综合评审，形成综合建议入选名单。

审定发文：教师节前，综合建议入选名单按有关程序审定发文。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经申报评审，入选的国内外一流人才团队，给予最高100万元扶持。

第十二条 对入选的新培养、引进A类高层次人才最高给予50万元扶持；对入选的新培养、引进B类高层次人才最

高给予 20 万元扶持；对入选的新培养、引进 C 类高层次人才最高给予 5 万元扶持。

第十三条 对新培养、引进的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等顶尖人才及领衔的团队，可实行“一事一议”，按照“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落实待遇。

第十四条 扶持资金列入下年度预算。扶持资金自高层次人才认定后，分三次拨付：第一年付 40%、第三年付 30%、第五年付 30%。每年 4 月底前，市教育局将资金拨付材料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收到市教育局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五条 对入选的人才和团队（含带头人和成员），通过淄博自主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的，按照“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给予资助扶持。

第七章 人才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认定的人才、团队实行最低服务期制度，最低服务期限为 5 年。

第十七条 人才所在单位的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引进人才、团队的管理和考核评估，及时了解人才的工作情况，帮助申请兑现引进政策，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第十八条 引进人才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骗取引进政策待遇的，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市教育局负责追回已发

放的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所涉及的各项政策与区、市其他人才引进相关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本办法由淄博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14、淄博市鼓励社会人才机构引才 激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社会人才机构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人才机构为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社会人才机构（以下简称机构）是指有合法人才服务经营资质的海内外社团组织、人力资源公司、海外引才工作站等。

第三条 机构引才是指机构从市（境）外为我市成功引进高层次人才，主要指以下两种情形：

（一）为我市企业和教育、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所引进人才需与引进单位签订 5 年（含）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并在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在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二）引进高层次人才到我市创（领）办企业，高层次人才担任企业法人，个人股权一般不低于 30%，企业注册资本一般不少于 100 万元。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高层次人才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包括海外院士）。

第二类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国

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优秀教师。

第三类 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留学人员来鲁创业支持计划人选；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特级教师；外省相应等次的人才。

第五条 社会人才机构引才的激励办法为给予奖励资金，奖励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申请，并按规定审核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第六条 积极鼓励机构参与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并按本办法第四条中的人才类别给予机构下述一次性奖励：

（一）对于引进第一类人才，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对于引进第二类人才，给予 5 万元奖励；

（三）对于引进第三类人才，给予 3 万元奖励；

引进同一人才的奖励资金按最高奖励额度发放，同一人才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机构拟申请引才奖励必须进行引才备案登记。引才备案需在人才引进之后 30 天内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登记，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机构资质备案所需材料：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只需在首次备案时提供）。

(二) 机构引才信息登记所需材料:

1、《淄博市鼓励社会人才机构引才备案表》(附件);

2、机构与人才之间签订的相关协议;

3、相关证明材料:引进后在我市创办企业的需提供创办或创(领)办企业的营业执照,股份或者出资证明(股权一般不低于30%,企业注册资本一般不少于100万元);全职引进的需提供与单位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

第八条 对没有进行引才备案登记的机构,不适用本办法享受机构引才奖励。

第九条 奖励资金实行年度集中申报,每年3月份申报上一年度奖励。

机构进行引才备案登记后,申领引才奖励资金,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淄博市鼓励社会人才机构引才备案表》原件;

(二)人才的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或国家驻外使领馆学历认证)、人才相关证明材料等;

(三)各类人才创(领)办企业或人才本人至少一个年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第十条 申请奖励的机构应提交真实有效的材料和凭证。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和拨付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淄博市鼓励社会人才机构引才备案表

附件

淄博市鼓励社会人才机构引才备案表

社会人才机构信息	公司名称		联系人及手机	
	公司地址		营业执照编号	
用人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手机	
	单位地址			
人才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护照号码		家庭住址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		手机	
	引进前单位及职务		落户时间	
信息确认	社会人才机构确认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引进人才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确认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社会人才机构主管部门确认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人才由（机构）引进,人才层次为。根据规定，奖励该机构万元。 盖 章 年 月 日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15、淄博市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补助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发〔2017〕3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特制订《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补助实施细则》。

一、条件标准

（一）促进人力资源机构集聚和规模发展，被认定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二）被认定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二、资金用途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园区为入驻机构提供各项服务、经营场地租金减免以及园区运行管理经费等。

三、申报材料

（一）获批“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相关文件材料，

（二）园区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评估报告，

（三）园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四、申报流程

每年 9 月底前，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提交申报材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列入下一年度预算。下一预算年度开始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申请拨付，市财政部门收到人社部门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16、淄博市海外引才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开发利用海外人才资源，拓宽淄博市引进海外高端人才智力渠道，深化海外人才交流与合作，根据国家、省、市引进海外人才智力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淄博市海外引才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指经淄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人才办）批准，由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海外专家组织、培训机构、人才中介组织、社会团体、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国家驻外使领馆、淄博市友好城市工作机构、淄博市企事业单位海外分支机构及合作机构等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海外单位）签约设立的招才引智工作机构。

本办法所称海外工作站联络员（以下简称联络员），是指受聘专门负责引进海外人才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工作站在淄博市人才办、市人社局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协助淄博市引进海外人才和技术，实施出国（境）培训项目，宣传引智引才政策，发布海外高层次人才供求信息，开展海外人才调研，承办海外招才引智和考察访问活动，完成淄博市人社局交办的其他海外人才交流业务。

工作站重点引进以下领域的人才：一是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广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二是吸引拥有自主专利、掌握核心技术、有意愿来淄创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三是引进教育、卫生、文化等民生事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四是引进企事业单位急需紧缺的高职称、高学历、高技能人才等。

第四条 联络员主要职责是：

（一）定期向高层次人才发布淄博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点产业布局、产业政策以及投资环境、人才发展政策信息，人才或项目需求信息，积极做好情况推介、政策咨询和各项服务工作。

（二）及时了解淄博市的高层次人才技术需求信息，协助淄博在海外组织各类人才招聘会，帮助引进各类所需人才，联络和组织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淄考察。

（三）积极宣传介绍海归人才的先进事迹，介绍海归人才创业成功经验和做法，鼓励高层次人才来淄创业；加强与高层次人才沟通交流，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等。

第五条 淄博市人社局负责工作站组建设立、运行管理和监督等工作；海外单位以工作站身份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完成淄博市人社局交办的任务。

第二章 设 立

第六条 淄博市人社局与海外单位建立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合作关系。工作站的设立步骤是，淄博市人社局通过网站平台

等形式向海外单位发布（送）邀请信息，淄博市商务、外事侨务或淄博引智企事业单位等书面推荐，受邀海外单位提交设立工作站意向书，淄博市人社局审核海外单位意向并组织评审，报市人才办批准后，双方签约确定。

第七条 提出设立工作站申请的海外单位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对华友好，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有一定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

（二）具备从事开展海外人才交流业务必备的人员、场所和设施，在所在国家或地区拥有较强的协作单位网络；

（三）建有网站或在当地具备宣传推广能力，了解所在国家或地区人才资源相关情况；

（四）应掌握一批高层次海外人才资源信息，拥有人才资源信息库且能够每年更新；

（五）具备独立承办海外招才引智活动和访问能力。

优先在主要发达国家、淄博市友好城市工作机构、淄博企事业单位海外分支机构及合作机构等海外单位所在区域设立工作站。

第八条 鼓励各区县、各有关部门与工作站建立联系，对接人才技术信息；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引智单位以其海外分支机构、合作机构为依托，设立工作站；鼓励不具备设站条件的企事业海外分

支机构、合作机构与工作站建立人才技术资源共享机制。

第九条 海外单位有设立工作站意向的，一般应当向淄博市人社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淄博市海外引才工作站设立意向书》；
-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三）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 （四）商务、外事侨务系统或淄博引智企事业单位推荐函。

必要时，可简化提交材料内容，并可采用远程视频、网站资料共享等方式提交相关材料。

淄博市人社局收到海外单位申请材料后，采取一定形式对海外单位进行考察，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工作站备选单位后，报淄博市人才办批准。

第十条 淄博市人社局与入选单位签订《建立海外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书》，授权其以工作站身份开展相关业务，并可悬挂“淄博市海外引才工作站”标牌。协议有效期为 2 年，期满后双方协商续延。

第十一条 聘请联络员。工作站联络员可由合作机构负责人兼任，也可指定专人担任。必要时，淄博市人社局可以直接聘请个人联络员。

（一）联络员应具备的条件：有较长时间国外生活和工作经历，熟悉当地经济社会、科技文化发展情况；与海外单位和高层

次人才群体有较为密切联系，或在人才社团等机构中具有一定影响力；与淄博有一定渊源，对淄博市情和引智引才政策有较全面了解等。

（二）工作站联络员聘任程序：工作站提出人选，淄博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后，颁发“淄博市海外引才工作站联络员”聘书。

（三）个人联络员聘任程序：本人符合基本条件并乐于担当联络员，经商务、外事侨务系统或淄博引智企事业单位书面推荐，淄博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并报市人才办批准后，颁发“淄博市海外引才工作站联络员”聘书。

（四）联络员聘期一般为 2 年。每个工作站聘请联络员数量不超过 2 人。淄博市人社局聘请个人联络员的数量，根据需要确定。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淄博市人社局和工作站严格按照《建立淄博市海外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书》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淄博市人才办负责监督执行。

第十三条 淄博市人社局安排专人负责指导工作站开展业务。

第十四条 淄博市人社局以《海外人才交流合作项目计划书》的形式向工作站安排工作任务，工作站应按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为确保工作站的正常运行，每年给予每个工作站 6 万元人民币工作补助经费，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工作站日常在其互联网站、社团活动中宣传淄博市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和留学人员的政策措施，发布淄博市人才、项目需求信息等；

（二）工作站日常收集海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并向我市企事业单位推荐海外人才；

（三）收集海外人才对我市引进人才政策的反应等。

第十六条 工作站引才奖励标准参照《淄博市鼓励社会人才机构引才的激励办法》（淄人社发〔2016〕286 号）执行。对先引进后入选三类人才工程的，按照《办法》规定标准给予相应层次的奖励。

第十七条 工作站的考核管理

（一）工作站于每年年底前，向淄博市人社局书面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同时，提交下年度工作计划，经淄博市人社局研究确定后实施。

（二）淄博市人社局于工作站报送年度工作总结的次年 1 月底前完成对工作站年度评估工作，依据业绩评估标准，评出优秀、合格、差 3 个等级，提出指导意见。对连续两次评估优秀的工作站，在下一个合作期内核增 30% 工作补助经费，核增次数不超过两次；对评估差的工作站提出整改意见；对连续两次评估差的工

工作站终止合作关系，该海外单位不得再以工作站身份进行任何活动。

（三）考核主要内容：①淄博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投资环境的推介情况；②人才政策及人才发展环境的宣传情况；③人才需求信息发布情况；④海外高层次人才数据库建设情况；⑤高层次人才引进洽谈和签约情况；⑥经费使用情况等。

（四）经费拨付办法

工作站的工作补助经费在建站 1 个月内拨付 60%，年度评估合格后拨付 40%；奖励经费按年度发放，在引进人才审核后于次年 2 月份拨付。

（五）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终止工作站的合作关系，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淄博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17、淄博市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创新公益类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方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编〔2016〕13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符合淄博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须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市属及各区县属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所属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市级和各区县属地管理的各类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以及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

第四条 使用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按照“专编专用、动态管理、循环使用”的原则,由市编办在全市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400名事业编制,实行专项管理。

(一)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具有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高层次人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编制备案手续,人员纳入

编制实名制管理。

引进的不具有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高层次人才，可简化有关程序，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安排到事业单位，人员纳入编制实名制管理。单位编制已满的，可申请使用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

（二）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不低于 5 年劳动合同的高层次人才，本人要求落为事业编制的，可申请使用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

（三）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安置。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具有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可对口安排到相关事业单位，单位已满编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可向编制部门申请使用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不具有上述身份的，根据岗位需要和个人专长，可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单位编制已满的，可申请使用专项事业编制。

第五条 办理程序。

（一）市级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

1、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继续按照《淄博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运行暂行办法》（淄组发〔2012〕15 号）的规定，为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办理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业务。需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保障的，由主管部门携带高层次人才认定等相关材料向市编办申请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人员纳入编制实名制管理。

2、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需专项事业编制保障的，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向市编办申请使用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经审核同意后，下达《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使用通知单》，同时依据相关证明材料为高层次人才办理编制备案手续。调离本市的，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到市编办办理出编手续，专项事业编制收回。

3、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安置。调入事业单位且需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保障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二）各区县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需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保障的，由各区县在各自编制总额内统筹；高层次人才配偶需落到市级单位的，按市级相关程序办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在现有编制内无法统筹的，可向市编办提出申请，由市编办在市级事业编制总额内调剂解决。各区县编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编办、淄博经济开发区组织人事部、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编办于每年12月底前将使用专项事业编制数量报市编办备案，计入400名专项事业编制内。其它相关事宜，按各自工作程序办理。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18、淄博市企业负责人引才补贴发放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发挥企业引才聚才的主体作用，激发企业引才积极性，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贴发放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含中央、省属驻淄企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的企业负责人。

第三条 补贴发放条件

企业一年内从市（域）外全职引进博士研究生2名（含）以上，或者硕士研究生5名（含）以上。统计截止日期为每年的9月30日。

第四条 补贴标准及资金渠道

符合上述范围、条件的，给予一次性支持5万元（每年集中发放一次）。市属企业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他企业所需资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各承担50%。

第五条 办理流程

（一）申报。每年9月份由市人社局下发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市属企业的直接报市人社局；其他企业的报区县组织、人社部门，由区县人社部门统一报市人社局；

（二）审批。市人社局 10 月底前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审定，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提出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列入下一年度预算；

（三）资金拨付和发放。下一预算年度开始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申请拨付资金，市财政局于收到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拨付资金；市属企业的，由市人社局直接发放至企业，再由企业发放至本人；其他企业的，由市人社局发放至区县人社局，区县按规定配套后发放至企业，再由企业发放至本人，以上各环节，均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条 所需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三）《企业引进人才统计表》；

（四）引进人才的以下材料：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盖章的《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花名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在国（境）外取得博士、硕士学历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五）社会保险费证明原件（需由参保的社保机构加盖业务专用章）；

（六）《淄博市企业负责人引才补贴申请表》1 份、《淄博市

企业负责人引才补贴汇总表》1份（区县填写）。

第七条 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督查，督查情况报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落实情况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对弄虚作假冒领或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淄博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17年12月13日起施行。

附：淄博市企业负责人引才补贴申请表

附件：

淄博市企业负责人引才补贴申请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2 寸照片)
籍贯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补贴标准		
企业名称				企业账户及开户地址		
企业归属		联系电话		年度引进人才数量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工作经历及获得的荣誉						
(企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县人社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县组织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1、“编号”项由淄博市人社局填写； 2、本表一式一份。

19、淄博市企业引进博士及“双 50 强”企业 引进硕士补贴发放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集聚优秀人才，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淄发〔2016〕25 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贴发放范围和条件

（一）我市企业从市(域)外新引进的全职博士研究生以及我市“双 50 强”企业从市(域)外新引进的全职硕士研究生；

（二）与用人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交纳社会保险费。

本细则所指“我市企业”是指淄博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含中央、省属驻淄企业），“双 50 强”企业以当年度市政府发文公布的名单为准。

第三条 补贴标准及资金渠道

符合上述范围、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 20 万元,3 年内给予每人每月 4000 元生活补贴；“双 50 强”企业硕士研究生 3 年内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贴；市属企业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他企业所需资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第四条 办理流程

（一）申报。每年 9 月份由市人社局下发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人才提出申请，企业盖章同意后上报；市属企业的直接报市人社局；其他企业的报区县组织、人社部门，由区县人社部门统一报市人社局；

（二）审批。市人社局 10 月底前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审定，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提出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列入下一年度预算；

（三）资金拨付和发放。下一预算年度开始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申请拨付资金，市财政局于收到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拨付资金；市属企业的，由市人社局直接发放至企业，再由企业发放至本人；其他企业的，由市人社局发放至区县人社局，区县按规定配套后发放至企业，再由企业发放至本人，以上各环节，均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条 所需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二）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盖章的《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花名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三）引进人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在国（境）外取得博士、硕士学历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四）社会保险费证明原件（需由参保的社保机构加盖业务

专用章);

(五)《淄博市企业引进博士及“双 50 强”企业引进硕士补贴申请表》1 份、《淄博市企业引进博士及“双 50 强”企业引进硕士补贴发放汇总表》1 份(区县填写)。

第六条 生活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9 月 30 日。在截止日期前已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不再享受申报年度生活补贴;每人享受生活补贴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曾在我市工作过,调离后 5 年内再次引进的不在补贴享受范围。

博士研究生安家补贴随第一次生活补贴发放,在我市服务未满 3 年的,应退回安家补贴;安家补贴为一次性补贴,同一人员在我市范围内不重复享受。

第七条 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督查,督查情况报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落实情况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对弄虚作假冒领或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淄博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市属及以下企业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中央、省属驻淄企业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附:淄博市企业引进博士及“双 50 强”企业引进硕士
补贴申请表

附件：

淄博市企业引进博士及
“双 50 强”企业引进硕士补贴申请表

编号：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籍贯		照片 (2 寸照片)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企业归属		
企业名称					首次享受补贴时间	
补贴标准	安家补贴			补贴金额	补贴发放月数及起止时间	
	生活补贴/月				补贴总额	
学习工作经历						
(企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县人社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县组织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编号”项由淄博市人社局填写；2、补贴发放月数截止时间为每年的 9 月 30 日；3、学习工作经历请从本科填起；4、本表一式一份。

20、淄博市创新平台和双创示范基地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按照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规定，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50 万元扶持。现就落实该项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奖励对象

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是指由国家和省发改、工信（经信）、科技部门新批复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等创新平台。

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是指由国家、省新认定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二、落实奖励的程序

4 月初，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对上年度新获批的创新平台进行审核，梳理、审核、会签、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市财政部门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4 月初，市发展改革委对上年度新认定的“双创”示范基地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下发资金拨付文件，市财政部门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21、淄博市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奖励政策 实施细则

按照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规定，支持淄博市院士工作站建设，建站给予 10 万元支持，根据运行情况和成果转化成效，最高支持 100 万元。现就落实该项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院士工作站主要工作内容

院士工作站是指依托于我市企事业单位，由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实质性参与，以项目合作为基础、市场化运作的产学研合作机构。

（一）根据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对依托企事业单位以及我市同一行业或产业领域的发展方向提出建议；

（二）根据我市特色产业、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研究并解决我市企事业单位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三）引进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技术成果，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转化和产业化，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四）为企事业单位引进、培养、集聚、输送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五）组织专题讲座和专业技术培训，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六）重视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保证知识产权的产出、使

用、维护和管理。

二、建立院士工作站的条件

院士工作站主要依托我市高新技术产业领域骨干企业、有关事业单位等设立。设站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为院士工作站的建立和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二）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研发能力；

（三）已与一名以上院士（含一名）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牵头院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80 岁，进站院士及其助手在院士工作站有固定的工作时间（一般要求每年累计不少于 60 天）；

（四）有明确的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对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研发项目有明确的进展计划、产业化路径，市场前景良好；

（五）已形成较完善的工作支撑条件和服务规范，配备可满足相关科研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并为院士工作站提供不少于 5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生活设施；

（六）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或省市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院士工作站。

三、申报程序

（一）申请。企事业单位填写《淄博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附件 1），须由合作院士签名授权，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属企事业单位向所在区县、高新区科技局、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促进局、文昌湖区经发局报送，经区县、高新区科技局、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促进局、文昌湖区经发局初评后报市科技局。其他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向市科技局报送。

（二）评审。市科技局成立院士工作站评审小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现场考察、论证通过后提出院士工作站建设建议名单。

（三）认定。对符合条件的院士工作站，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由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行文认定，并授予院士工作站牌匾。

（四）备案。上报省科技厅备案。

四、管理与考核

（一）设站企事业单位是院士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负责制定本企事业单位院士工作站的具体管理办法。进入院士工作站的院士，以设站单位名义聘请，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的原则与院士签订合作协议。企事业单位每年安排专项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预算，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完善各项配套制

度和有效的保障措施，为院士及其创新团队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并为每位进站院士配备一名以上科研助手。

（二）院士工作站实行年度绩效报告制度。设站企事业单位每年向进站院士提供工作指南，包括工作站年度工作计划、企事业单位技术创新计划和企事业单位技术成果需求等；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同院士定期对工作站工作绩效做出评估，对院士及其团队的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并于每年 12 月中旬前向市科技局报告研发项目工作进度和评估结果。

（三）院士工作站应按照科学、民主、高效的原则，建立富有活力的科研项目内部管理机制。

（四）院士工作站实行考核制度

1、院士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建设期限为三年。三年期满后，由市科技局对工作站的总体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总体考评。

2、考评内容包括：院士专家与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三年期内项目实施情况，三年规划目标完成情况，科研成果产出情况，人才引进培养情况，工作站研发条件、生活条件、工作环境等情况，专家及团队在站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及效果评价，院士专家对工作站建设满意程度等，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3、市科技局根据考评成绩，结合年度考核，确定院士工作站评估结果。评估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等。评估优秀及合格的，予以确认并支持；评估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

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摘牌并追回建设期间拨付资金。

（五）认定与兑现时间

每年 12 月前完成新建院士工作站的认定，次年 6 月前会同有关部门完成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服务与支撑

（一）对院士工作站的扶持措施

1、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三年建设期满后评估为优秀的，给予最高给予 9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评估为合格的，给予最高给予 5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工作站研发条件建设、产学研活动开展和人才培养等。区县可根据情况给予配套支持。

2、符合《关于认真做好聘任院士工作的通知》（鲁人发〔2004〕24 号）规定条件的，经单位提出申请，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可享受聘任院士待遇。

（二）对院士工作站开展项目、课题的扶持政策

1、优先支持院士工作站参与国家和省、市重大计划、创新工程和重点科研基地建设，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项目（课题）。对院士工作站项目（课题）的立项和研究成果的申报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院士工作站申报淄博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在同等条件

下优先立项支持。

2、优先支持院士工作站为完成项目和课题参加学术会议、交流访问、短期进修等学术研修活动；优先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信息等服务。

3、探索多元化、多层次的项目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推动风险投资向院士等高层次人才承担的项目倾斜。

附件 1

淄博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

申报单位全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年 月

申 报 须 知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申报设立院士工作站。

- 1、在山东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2、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和一定数量的研究队伍；
- 3、与一名或多名院士已经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院士同意与其共同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开发活动；
- 4、有明确的研究课题和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及其助手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二、申请单位需填写申请书一式五份，填表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详实，不可虚报或留空，如没有内容可填，请填上“没有”二字。表中如有需要详尽说明的重要批件可附少量另页，本表一律用 A4 纸填写。

三、报表原件可打印或用钢笔正楷书写。

一、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法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基本情况	经济情况（近两年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纳税额及纳税额列居本地区名次等情况，对行业和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技术创新能力（科研机构、科技人员、科技投入、承担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等情况）		
	下一步发展重点		

为院士及其团队提供工作设施和生活条件情况	
-----------------------------	--

二、进入工作站院士基本资料（如有多位院士，可复印此页填写）

院士姓名		出生日期	
学科领域			
工作单位			
院士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地址			
是中国工程院还是 中国科学院院士		是否是 驻鲁院士	

院士与单位合作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合作 起止时间		销售收入 (万元)	
利税 (万元)		新增 就业	
申报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经费投入情况			
研究重点和经济 社会效益分析			

三、进入工作站院士团队基本情况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专长、研究成果 应用及获奖情况	哪年开始 与单位合 作

四、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院士意见: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22、淄博市企业建设“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 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按照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规定，支持企业建设“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建站给予 10 万元支持，根据运行情况和成果转化成效，最高支持 100 万元。现就落实该项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指依托于本市企业，由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实质性参与，以项目合作为基础、市场化运作的产学研合作机构。工作站的备案主体为承建“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建单位”）。

二、备案条件：

（一）承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千人计划”专家及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及其他后勤保障；

（二）承建单位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和较强的研发能力，配有科技项目开发必要的仪器设备；

（三）承建单位须与相关领域“千人计划”专家及其团队签定建站协议和技术合作协议，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合作项目的关键技术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申请备案的工作站运行须满一年，须有三年以上建设规划，企业技术创新计划等；

（五）“千人计划”专家及其团队在承建单位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60 天。“千人计划”专家及其团队与淄博市境内企业合作建立多家工作站的，只备案一家。

三、备案材料：

（一）《淄博市“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备案申请书》（附件 1）。

（二）附件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工作站固定的研发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主要科研仪器及设备（需逐列明设备名称、单位、数量、用途简要说明等），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和技术设备、软件等固定资产投入财务支出凭证（复印件），管理制度，与千人计划专家及其团队签定的建站协议和技术合作协议，项目合作基础材料及实施成效证明等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

四、备案程序：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于每年 6 月底前下发备案申报通知，承建单位填写《淄博市“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备案申请书》，申请书按属地报送区县科技主管部门，经初审后统一报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10 月底前完成实地考察，提出备案建议名单，12 月底前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工作站联合行文给予备

案，并授予“淄博市‘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牌匾。

五、管理评估：

（一）工作站每年 12 月中旬前须书面总结当年度工作进展情况，经区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审核。经审核未按要求完成当年度任务的，按程序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资格，予以摘牌。

年度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包括：“千人计划”专家与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项目实施情况、年度计划目标完成情况、工作站研发条件、生活条件、工作环境等情况，专家及团队在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及效果评价，“千人计划”专家对工作站建设满意程度等，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二）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备案管理期为三年，期满后，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组织进行总体绩效评估，总体绩效评估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总体绩效评估为优秀、合格的，予以奖励；总体绩效评估为不合格的，取消资格，并予以摘牌。工作站建设期满须重新申请备案，但不再重复支持。

总体绩效评估内容包括：“千人计划”专家与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三年期内项目实施情况、三年规划目标完成情况、科研成果产出情况、工作站研发条件、生活条件、工作环境等情况，专家及团队在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及效果评价，“千人计划”专家对工作站建设满意程度等，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六、支持与奖励:

首次通过备案的“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市财政于下年度 6 月底前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建站补助资金；管理期满后，总体绩效评估优秀、合格的，市财政于下年度分别给予最高给予 90 万元、50 万元奖励资金。市财政局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补助、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工作站研发条件建设、产学研活动开展和人才培养等。

七、通过备案的工作站，须与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签订“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建设合同书。

八、入选山东省“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的，优先列入淄博市“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市财政按照优秀等次给予相应配套支持。

九、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淄博市“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 备案申报书

“千人计划”专家姓名 _____

承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填 表 说 明

- 1.本申报书适用于企业申报备案淄博市“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请在填写前认真阅读。
- 2.申报书中有关栏目需选择填写的，请在相应的“□”内打“✓”。需注明的，请注明。
- 3.申报书内容要逐项填写，实际内容不发生的，请注明“无”。有字数限制的，应严格控制在限定字数以内。
- 4.所有表述的申报内容，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本申报书与附件证明材料合订成册，一式两份。

一、承建单位基本情况

承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产业领域				
企业规模	☐ 大型（2000人以上） ☐ 中型（300-2000人） ☐ 小型（300人以下）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 是 ☐ 否	
企业在职职工人数	人	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人；本科学历占 人；大专及以下学历 人。		
近五年来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研发计划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及编号		立项批准部门	
	1.			
	2.			
	3.			
承建单位建有省级以上科研载体、平台	☐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 省企业技术中心 ☐ 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			
近三年科技投入与效益情况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实现利税（万元）				

二、“千人计划”专家情况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日期		专业领域			
学 位		职 称			
国 籍		身份证号 或护照号			
现工作单位				职务	
本人联系电话		Email			
以往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经历及业绩介绍					
(主要介绍以往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有关研究开发任务的情况，包括在其中发挥的作用、所取得的成果、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1000字以内)					

三、“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情况

工作站名称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是否签约	☐ 是 ☐ 否			签约(合作)时间			
工作站 核心人员情况	人员组成	姓名	学历	单位及职务	工作站 职务	进站工作 时间(天)	
	专家 团队 人员						
	承建 单位 科研 团队 人员						

工作站 经费投入情况	总投入（万元）			
	其中 （万元）	专家投入		
		承建单位投入		
		其他投入		
工作站 载体情况	办公场所（平米）			
	研发场所（平米）			
	设备投入（万元）			
	中试、产业化厂房、土地投入情况			
工作站 项目预期成果	知识产权情况	发明专利 申请/授权(件)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授权(件)	外观专利 申请/授权(件)
	建设期内科技投入与效益情况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新增税收（万元）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四、“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建设规划

1、工作站实施的项目内容、科技成果水平、产品特点优势，以及合作的形式及取得的预期成效；

2、工作站拟申报、承担的省级以上或自行组织实施的重要科研课题及预期成果：课题数量、层次、经费（国拨、自筹），重要的科学和技术突破，标准、专利等知识产权获取，发表论文及影响，获奖情况等。

3、工作站预期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行业、产业的贡献。

五、计划进度安排

工作站项目进度安排	起止时间	项目目标分解及进度安排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六、承建单位提供的保障条件

（主要填写承建单位为工作站项目实施提供的保障措施：包括研发平台投入，中试及产业化所需的设备、厂房、土地，资金投入，以及管理激励制度等。500 字以内）

七、备案意见

承建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 章 年 月 日	“千人计划”专家意见：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组织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23、淄博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助实施细则

按照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规定，发挥好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支持各区县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我市境内各高等院校教学科研平台面向社会开放，对运行管理完善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按其服务效能，市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扶持。现就落实该项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依托单位为在淄博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服务目标，具备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能力，所服务的行业为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

（三）服务对象以中小微企业为主，提供研发设计、试验试制、检验检测、设备共享、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成果转化、技术和人才培养等公共技术支持服务；

（四）实际运作一年以上，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科研仪器、检测设备，公共服务场地不少于 500 平方米，仪器设备价值 300 万元以上；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服务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中小微企业服务收费有相应的优惠规定；

（六）采用市场化运作，财务收支状况良好，服务功能完善，服务业绩突出，上年度服务企业数不少于 100 家或服务项目不少于 200 次；

（七）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诚信、守法，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小微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二、申报材料

（一）《淄博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1）；

（二）淄博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助申请报告；

（三）附件证明材料，包括法人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主要服务设施、软件或仪器设备清单（需逐一系列明设备名称、单位、数量、用途简要说明等），平台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和技术设备、软件等固定资产投入财务支出凭证（复印件），管理制度文件、服务流程文件、收费标准，上年度平台服务企业汇总表（需逐一系列明企业名称、服务内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证的资质等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开展相关服务活动的场景照片等证明材料。

三、申报流程

市科技部门 5 月份下发申报通知，各平台填写《淄博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助资金申请表》连同证明材料一并向注册地所在区县科技部门提出申请，区县科技部门初审后，推荐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申请补助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和服务绩效情况进行评审，3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助名单。市财政局收到市科技局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 1

淄博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助资金申请表

一、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名称					运行时间	
依托单位 (盖章)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万元)	
通讯地址					邮编	
平台负责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时间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件		
服务范围				主营业务		
平台投资总额 (万元)	上年末总资产 (万元)	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	仪器、设备情况			
			数量(台/套)	购买价格(万元)		
从业人数 (人)			其中: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量: 人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数量: 人			
二、上两年度平台运行管理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 服务收入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服务企业 家数	服务企业 次数
三、服务能力及业绩						

24、淄博市示范性众创空间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按照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规定,依托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大力建设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利用 3 年时间,初步建成示范性众创空间 50 家。每年选择 3 - 5 家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分别给予每处 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现就落实该项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奖励条件

根据孵化效果、产生的经济社会价值、入驻企业数量、吸纳就业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

二、扶持范围

在科技部门备案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国家级“星创天地”、省级“农科驿站”,或人社部门认定的省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

三、申报材料

(一)《淄博市示范性众创空间资金奖励申请表》(附件 1);

(二)运营机构注册证照(扫描件),众创空间建设和发展报告(主要包括众创空间建设运行情况,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开展情况,入驻企业发展情况以及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众创空间制定的扶持创业创新优惠政策情况,入驻实体享受众创空间房租补贴、

经营场地补贴、水电费补贴等创业创新扶持证明材料，众创空间协助落实税费减免、创业培训补贴等政策证明材料，创业导师队伍及管理团队资料，入驻众创空间实体名册、创业创新实体基本信息以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三）除上述材料外，鼓励申报单位提供相关特色服务、经济、财务报告等材料。

四、申报流程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5 月份联合下发申报通知，各载体填写《淄博市示范性众创空间资金奖励申请表》后向注册地所在区县科技、人社部门申请，区县科技、人社部门初审后，7 个工作日内分别推荐上报市科技、人社部门，市科技、人社部门组织专家评审，30 个工作日内确定奖励名单。市财政局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 1

淄博市示范性众创空间资金奖励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一) 载体运营机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归口区 (市) 县			
注册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 人 代 表			
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港澳台商投资公司 ☐ 民办非企业 ☐ 内设机构 ☐ 其他				
(二) 载体管理团队情况					
负责人		手机		座机/传真	
联络员		手机		E-mail/QQ	
管理团队 人员总数	其中：本科__人，硕士__人，博士__人； 取得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__人。				
(三) 载体基本情况					
名称			组建时间		
产权性质	☐ 自有产权 ☐ 租赁 ☐ 受托管理 ☐ 其他				
类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备案时间		
可自主支配面积 (m ²)	其中：入驻企业用地_____； 办公用地_____； 公共服务场地_____； 空余场地_____； 其他_____。				
可提供服务类型 (可复选)	☐ 物业服务 ☐ 创业辅导 ☐ 创业咨询 ☐ 创业培训 ☐ 公共财务 ☐ 法律咨询 ☐ 会计咨询 ☐ 知识产权 ☐ 免费入驻 (___月) ☐ 其他				
(四) 载体投资构成情况					

总投资额 (万元)		其中： 财政投资____； 企业投资____； 社会组织投资____； 其他投资____；			
（五）载体投融资服务情况					
企业自有孵化基金总额 (万元)		上年度孵化基金支出总额(万元)		上年度获得孵化基金的企业数	
获得其他机构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六）上年度收入来源情况(万元)					
上年度总收入		其中： 综合服务收入____； 物业收入____； 投资收入____； 各级财政资助____； 其他收入____；			
净利润		上缴税金总额			
（七）载体公共服务机构、设施的基本情况					
新建、引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		投入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金(万元)			
合作中介机构数		其中： 专利代理____； 法律代理____； 投融资____； 担保____； 银行____； 其他____；			
中介机构入驻“齐创网”平台的数量		在孵企业使用“齐创网”公共服务平台次数			
总公共设施数量		其中： 会议室____； 接待室____； 展示室____； 公共餐厅__； 活动室____； 其他____；			
维护已有公共设施的数量		其中： 会议室____； 接待室____； 展示室____； 公共餐厅__； 活动室____； 其他____；			
（八）载体在孵企业基本情况					
在孵企业数量		其中： 高新技术企业____； 创新型企业____； 先进型服务企业____； 已上市企业____； 留学生创办企业____；			

本年毕业企业数		其中： 当年上市企业____； 当年被兼并和收购企业数____； 当年收入达 3000 万元企业数____； 当年引入 VC、PE 的企业数____；			
本年新入孵企业数		其中： 由高端人才创办的企业数____； 由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数____；			
本年新引入高端人才数		其中： “中科院或工程院院士”人数____； 国家“千人计划”人数____； 山东省“千人计划”人数____； 中科院“百人计划”人数____； “长江学者”人数____；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人数____； “淄博市英才计划”高端人才____；			
入驻企业总人数		本科以上人数		本科以上占所有人员比例	
新获专利申请总量		新获发明专利授权总量		新获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数量	
新获各类科技计划或科技奖励的在孵企业数量		其中： 获得国家科技计划或科技奖励的数量____； 获得省科技计划或科技奖励的数量____； 获得市科技计划或科技奖励的数量____； 获得区（市）县科技计划或科技奖励的数量____；			
新获科技部门各类资质的在孵企业数量		其中：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____； 新增创新型企业数____； 新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数____； 新增知识产权示范企业____； 新增上市企业数____； 新增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____；			
（九）载体入驻团队基本情况					
入驻团队总数		本年新入孵团队数		本年毕业团队数	
入驻团队总人数		本科以上人数		本科以上占所有人员比例	
新获专利申请总量		新获发明专利授权总量		新获知识产权的入孵团队数量	
（十）载体开展各类活动的基本情况					

开展各类专业培训、沙龙、大赛等活动的次数		参与创新创业大赛、培训的次数	
(十一)载体申请资金扶持额度	万元	众创空间银行账号	

二、入驻企业情况汇总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技术领域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入驻时间	孵化场地(平方米)	上一年销售收入(万元)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是否获得科技计划或奖励	是否新获得知识产权	是否获得投融资	备注

注：技术领域填写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现代农业及其他。

三、入驻团队情况汇总

序号	团队或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入驻时间	孵化场地(平方米)	是否与风险资金对接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备注

注：技术领域填写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现代农业及其他。

四、毕业企业情况汇总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入驻时间	毕业时间	技术领域	毕业去向

注：技术领域填写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现代农业及其他。

五、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情况汇总（含新建、引进和使用“齐创网”平台上的技术服务）

序号	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建设/引进/使用时间	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备注

注：使用“齐创网”平台上的技术服务不填总投资。

六、合作中介机构情况汇总

序号	中介机构名称	签约时间	合作方式及内容	备注

25、淄博市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奖励政策 实施细则

按照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规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扶持。现就落实该项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申报材料

- （一）《淄博市众创空间资金奖励申请表》（附件 1）；
- （二）证明材料：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备案证明材料。

二、申报流程

市科技部门 5 月份根据国家、省认定众创空间文件通知填写《淄博市众创空间资金奖励申请表》向市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奖励计划。市财政部门收到市科技部门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 1

淄博市众创空间资金扶持申请表

众创空间名称 (公章)		备案时间	
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类别	国家级 ☐ 省级 ☐	备案时间	
申请补助金额			
开户银行		账号	
市科技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26、淄博市“四大”招引工程奖励政策 实施细则

按照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规定，对整建制引进的国内外高等院校、国家级科研机构，给予不低于 1 亿元支持；对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世界 500 强企业等在淄设立或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淄博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给予最高 5000 万元支持。

一、支持对象

（一）整建制引进国内外高等院校、国家级科研机构

1、国内外高等院校为教育部认可的本科及以上院校；国家级科研机构需为国家各部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大型央企设立的，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和行业影响力的科研机构。

2、“整建制引进”是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需在我市注册成立独立法人机构（或成立具有独立招生资格的分校），并将其主要管理、教学、科研机构及人员整体搬迁至我市，开展各项工作。

（二）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世界 500 强企业等设立或共建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

1、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需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由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国内科研院所应为省级以上科研院所）、世界 500 强企业等在我市单独设立或与政府、高校、企

业、院所等联合共建；

2、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主要研究领域应围绕我市产业基础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重点支持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

3、引入的核心技术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以上；

4、引入核心技术并配备核心研发团队不少于 5 人，且与在淄建立的总部或研发机构签订 4 年以上劳动合同；团队中至少有 1 人为市外新引进到我市的“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系列”或相当层次的省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人才，且全职、全日制在淄博从事研发工作。

二、落实奖励资金的程序

（一）整建制引进的高等院校、国家级科研机构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未来 3-5 年，在机构管理、师资建设、人员配备、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服务产业、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发展规划。

（二）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世界 500 强企业等设立或共建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工作计划书。工作计划书需由引进的高校、院所、企业在我市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撰写，主要内容应包括在淄机构

情况（机构性质、合作方式、组织人员、项目建设、业务开展等），工作进展情况、预计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2、附件材料。主要包括：

（1）在淄设立的研发总部或研究机构的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材料，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2）经人社部门备案的研发机构与研发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3）与淄博市、区（县）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

（4）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5）科研水平证明材料（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表彰奖励证书、产品证书、主持或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课题等）；

（6）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 3—5 年的发展规划。

（三）操作程序

1、整建制引进的高等院校、国内外知名大学将相关材料报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由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一个月内提出办理意见报市政府；整建制引进的国家级科研机构，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或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将相关材料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收到相关材料后一个月内提出办理意见报市政府；世界 500

强等大企在我市设立的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将相关材料报市经信委，市经信委一个月内提出办理意见报市政府。

2、市政府研究后出具奖励认定文件。

3、市财政局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27、淄博市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奖励 政策实施细则

按照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规定，对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市财政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现就落实该项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淄博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

（二）在淄博市内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专业化服务活动；

（三）已通过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备案或通过国家级示范性技术转移机构评审；

（四）在市内转化山东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年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促成不低于 5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内省级及以上服务机构。

二、申报材料

（一）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备案通知或国家级示范性技术转移机构通知；

（二）本年度技术合同登记、技术交易凭证；

（三）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三、申报流程

市科技部门每年 5 月底前下发申报通知，5 个工作日内各转化机构填写补助资金申请报告连同证明材料一并向注册地所在区县科技部门提出申请，区县科技部门初审后，推荐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补助的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进行评审，确定补助名单，将补助资金计划报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收到市科技部门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科技部门对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应加强监督管理，发现有采取欺骗手段骗取补助的，科技部门负责追回资金并上交财政部门。

四、补助金额

对在市内转化山东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年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促成不低于 5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内省级服务机构，市级财政按照合同成交额的 1.5% 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仅就增值部分给予补助；同一项技术转移活动仅补助一次。

受托承担省科技成果转化任务、进入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范围的技术转移机构，在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28、淄博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实施细则

按照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规定，对受托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执行期内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现就落实该项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和我市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成熟度高；

（二）列入国家、省科技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并已通过验收，产品的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执行期内累计新增销售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

三、申报材料

（一）淄博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任务书（附件 1）；

（二）国家、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任务合同书；

（三）国家、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经费到账凭证；

（四）国家、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验收证书；

（五）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六）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申报流程

市科技部门每年 5 月底前下发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由企业或企业与技术依托方联合按要求向所属区县科技部门申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属区县科技部门审核盖章后 7 个工作日内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30 个工作日内确定奖励补助名单。市财政部门收到市科技部门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市科技部门对合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对未按合同执行（特殊原因除外）的项目实施单位，科技部门负责督促追回资金并上交财政部门。

五、政策奖励

对当年度验收的国家、省科技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按财政无偿拨款部分 10%的比例，一次性给予奖励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资金管理

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列入国家、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的后续研发、试验。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政策和制度规定，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经费，加强经费管理和核算。专项资金与自筹资金等实行统一预算管理，按现行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专款专用。

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每年 5 月、11 月底前将项目进展情况及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科技部门进行定期核查和跟踪管理，对未按规定使用资金的单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整改不力的单位，负责督促追回资金并上交财政部门。

附件 1

淄博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项目计划任务书

项目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主管部门 (盖章): _____

项目起止年限: _____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一、项目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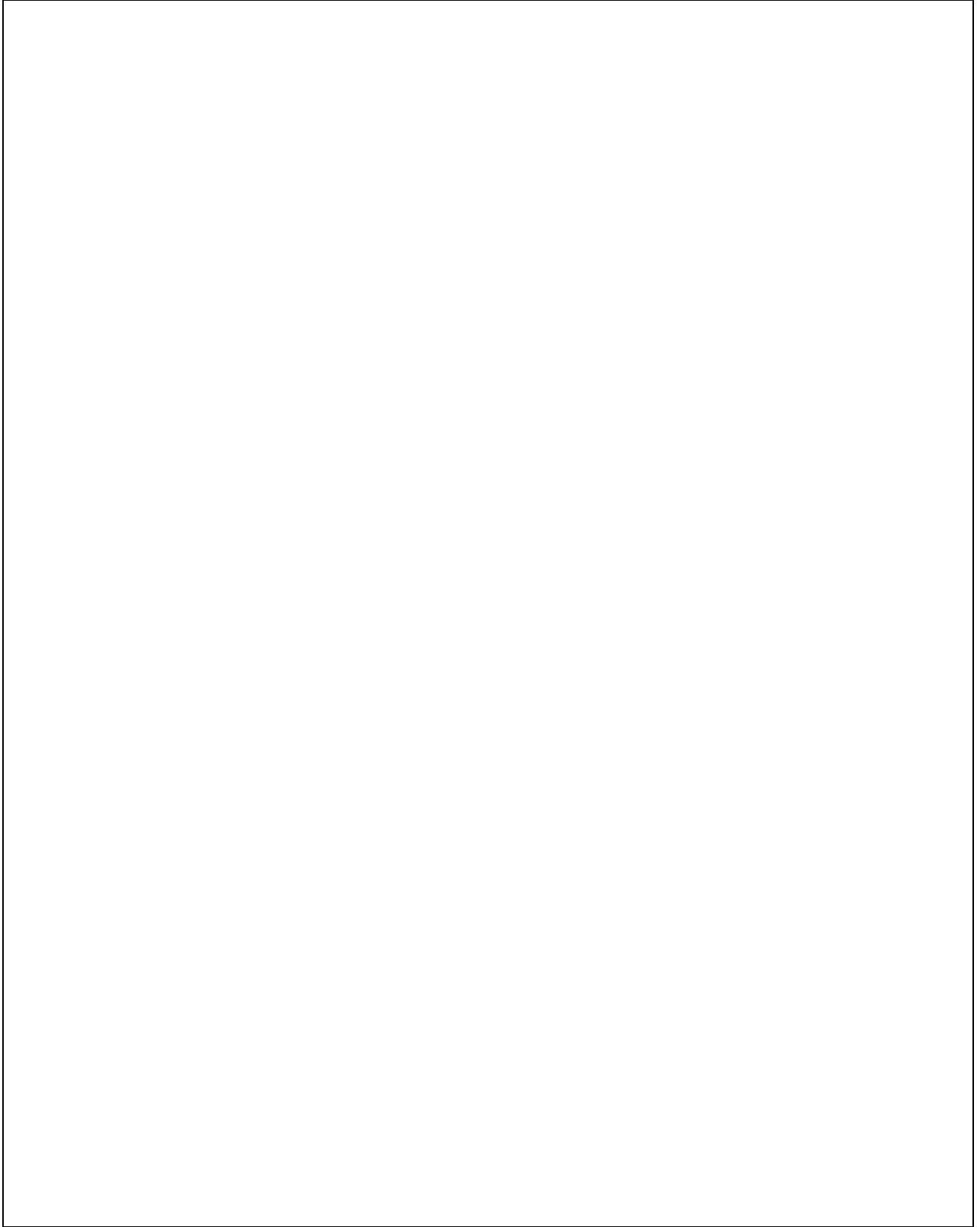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已验收的国家或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情况	计划类别			实施期限		
	验收日期			组织验收部门		
	财政拨款 (万元)			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		
成果获科学技术奖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		省科学技术奖		市科学技术奖	
项目起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其中已完成投资 (万元)			
计划新增投资 (万元)			单位自筹			
			财政按比例补助			
			其他			
新增投资中 财政补助资金支出预算 (万元)	仪器设备购置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燃料动力费					
	差旅费					

	专家咨询费	
二、项目概述 （包括：在国家、省计划的基础上，下一步开展的转化成果内容、项目技术水平、项目核心技术表现形式（技术或产品）、技术创新性及知识产权归属、应用领域、市场容量，经济效益等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三、项目技术指标（包括：1、现有技术指标及预期技术指标；2、技术创新点及成果先进性；3、项目执行期内新增知识产权情况。不超过 600 字。）

四、经济及社会效益指标（包括：1、项目完成后达到的生产能力、销售收入、利税总额、净利润、节创汇情况；2、项目完成后所达到的市场规模、产业化规模情况；3、项目的实施对提高经济发展水平和对相关产业发展的促进与带动作用。不超过 600 字。）

五、项目计划进度和阶段目标（以半年为单位，详述项目的进度安排和各阶段目标设置情况。不超过 600 字。）



29、淄博市关于对采购本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进行补助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文件精神，做好“对采购本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采购额超过1000万元的单位，市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的具体办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认定

本实施细则所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是指本市企业生产的具有发明专利的产品，市知识产权局于每年一季度在其网站公布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清单。

二、补助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良好；

2、申报单位须诚信守法经营，在申报前一年内无安全、环保责任事故处罚记录；

3、采购的产品所涉及的核心专利，应当是在申报时维持有效的发明专利，无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4、采购的产品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如新材料与高端

制造、生物技术和医药、电子信息与机电一体化、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

5、向同一个企业采购同一种产品的采购额在申报前一年内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二）申报程序

1、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区县专利管理部门申报；

2、区县专利管理部门对收集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汇总后上报市知识产权局；

3、市知识产权局对各区县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单位予以公示；

4、申报时间另行文件通知。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相关表格可从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

1、淄博市采购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2、淄博市采购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补助申请表（附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采购产品所涉及核心专利的专利证书和专利登记簿副本或最新交纳年费发票复印件；

5、采购产品相关合同及原始发票复印件。

三、附则

（一）对补助对象开展信用管理。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追究补助对象的法律责任，收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纳入企业诚信档案，三年内取消申报补助资金资格。

（二）补助资金在审核通过后次年进行兑付。市财政部门在收到市知识产权局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三）本实施细则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淄博市采购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补助申请表

附件

淄博市采购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银行帐号			银行信用等级		
生产企业名称					
核心专利名称				专利号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采购产品简介					

采购 批次	1	采购 时间		采购额 (万元)		总采购额 (万元)	
	2						
	3						
							
区县专利管理 部门初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知识产权局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 核准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30、淄博市“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 补贴（补偿）资金申报指引

为规范我市“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申报工作，根据《关于开展“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通知》（鲁财金〔2016〕47号）和《关于加强“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6〕56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申报对象

开展“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驻淄保险机构和银行机构。

二、申报条件和补贴、补偿标准

（一）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可以提出保费补贴资金申请：

1、投保人要求。投保人为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注册地在我市的中小微型企业，包括符合上述条件的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村各类生产经营性合作组织及城乡创业者。保证保险保单生效日期需在2017年1月1日以后，合作银行以保单为担保方式向投保人完成贷款发放。

2、贷款用途。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不适用于房地产公司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

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

3、贷款额度。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可以分次贷款，累计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4、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保险费率。对于有订单、有效益、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在现行“政银保”政策对保险期限、贷款利率、保险费率限定基础上，适当提高上浮比例和延长贷款期限，其中，保险费率暂定不超过 6%、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具体期限、利率及保险费率由贷款企业与银行机构、保险机构协商确定。开展业务的银行、保险机构及签署的合作协议等文件，需报机构所属地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补贴、补偿标准

1、保费补贴。保费补贴额度按照固定费率基数 3% 计算保费，财政部门按 50% 给予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70%，市县承担 30%，其中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省财政承担 90%，市县财政承担 10%。

2、超赔风险补偿标准。对单户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贷款，保险公司赔偿总额超过该部分贷款年度保费收入 150% 的部分，由财政承担 50%；对于单笔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贷款以及单户多次贷款累计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保险公司赔偿总额超过该部分贷款年度保费收入 150% 的部分，由财政承担 20%。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70%，市县承担 30%。其中，

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省财政承担 90%。

3、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标准。对银行发放的符合“政银保”政策范围的贷款，在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且保险公司已承担坏账损失的 50%后，省级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将对本金损失给予 30%的补偿。

三、申报材料

（一） 保险机构申报保费补贴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 2、“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3、“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投保及贷款发放明细表（附件 2）；
- 4、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二） 保险机构申报超赔风险补偿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超赔风险补偿申请文件；
- 2、“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3、“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投保及贷款发放明细表（附件 2）；
- 4、“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赔偿损失明细表（附件 3）；
- 5、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三） 银行机构申报贷款本金损失补偿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政银保”贷款本金损失补偿申请文件；
- 2、贷款不良确认证明文件；
- 3、保险机构代偿证明；
- 4、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四、申报程序

（一）业务审核

每月 15 日前，由市级保险机构按业务发生地分区县汇总上月“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开展情况，并向所在区县金融办报送相关材料，包括“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投保及贷款发放明细表、银行贷款发放凭证、“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赔偿损失明细表及相关损失凭证，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审核完毕后原件退回。区县金融办 5 个工作日内对保险公司“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进行审核确认，并于当月月底前向市金融办报送“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开展汇总情况和审核结果，同时将上述材料送区县财政部门备案。审核结果作为补贴资金申请和发放的依据。

（二）补贴（补偿）申请

每季度终了 10 日内，由市级保险机构向市金融办提出补贴（补偿）资金申请，上报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市金融办 3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汇总报送市财政局。

“政银保”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且保险公司已承担坏账损失的 50%后，由银行机构向市金融办提出本金补偿申请，市金融办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后报市财政局。

（三）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根据核定补贴资金的额度，7 个工作日内向区县财政局下达补贴资金指标文件，区县财政局 7 个工作日内将各级补贴资金拨付至保险机构。

超赔风险补偿及贷款本金损失补偿,7个工作日内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保险和银行机构。

五、绩效评价

保险公司要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对于骗取补贴资金的,财政部门将追回资金,取消其获得补贴资金的资格,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等相关部门对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确保补贴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对未认真履行审核、检查职责,导致骗取补贴资金或者挪用补贴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本指引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 1、“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补偿)资金申请表
2、“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投保及贷款发放明细表
3、“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赔偿损失明细表

附件 1：

“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补偿）资金
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季度	年第 季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费收入情况	×月	×月	×月	合计
申请保费补贴	万元			
保险赔付情况	×月	×月	×月	合计
申请风险补偿	万元			
补贴资金合计	万元			
业务开展情况 （可另附页）				
市金融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投保及贷款发放明细表

投保人	法人代码或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地址	保单号	保险类别 及保费额	贷款银行	贷款额	贷款 利率	贷款 期限	贷款用途	发放时间
合计	--	--	--		--		--	--	--	--

区县金融办审核意见（盖章）：

附件 3：

“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赔偿损失明细表

投保人	法人代码或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地址	保单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到期日	回收金额	损失金额
合计	--	--	--	--		--	--		

区县金融办审核意见（盖章）：

31、淄博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推进人才优先发展措施落实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加大人才创业金融支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发〔2017〕34号）文件第四条第16款中“实行贷款贴息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提供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按基准利率最高上浮3个百分点，给予全额贴息。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和专业技能人员创办的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按照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贷款贴息。对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创（领）办的企业获得的商业贷款且未列入其他贴息计划的，按基准利率给予50%贴息补助，贴息金额最高200万元。”的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贷款对象、条件及额度

（一）创业担保贷款对象

-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适用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
- 2.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适用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和专业技能人员创办的企业。
- 3.对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创（领）办的企业获得的商业

贷款进行贴息，企业应已获得商业贷款且未列入其他贴息计划。

4. 政策扶持人群必须是 2017 年 12 月 13 日新政策出台后创（领）办项目的创业者。

（二）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 个百分点确定贷款利率。

2.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利率由企业经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协商确定。

3. 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创（领）办的企业贷款利率由企业经办银行协商确定。

4.具体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会同担保机构根据贷款人从事行业、经营状况、还款能力、吸纳就业人数、项目评估和反担保等情况确定。

5.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为两年。对单个创业者原则上贴息二次，第一次给予全部贴息，第二次给予 50%贴息。

（三）反担保方式

1.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可采用反担保人担保、联保、不动产抵押、存单质押、担保公司担保等反担保方式。

2.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由经办银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担保

方式。

（四）贷款贴息

1.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对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2.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先付后贴”的办法。待借款合同期满后，创业人员在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基础上，向创业贷款担保机构提出贴息申请。各级担保机构受理审核后，由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复核并拟定资金使用方案。市财政局收到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报送的资金使用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个工作日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3.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

4. 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创（领）办的企业贷款，按照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贷款贴息补助，贴息金额最高 200 万元。

5. 对高校在校生、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服务基层项目大学生和留学回国学生）贷款额度 10 万元及以下、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和专业技能人员创办的企业贷款额度为 300 万元及以下的，优先享用国家、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执行《淄博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淄财金〔2017〕15 号）。

6. 贴息资金由市与区（县）按财政体制共同负担。

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交的材料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就业创业证；2.营业执照副本；3.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4.经营地点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以上材料提交复印件2份）；5.《淄博市人才优先发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2份；6.夫妻双方近期一寸彩照各2张；7.人才资质凭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职务证明等）。

（二）反担保人需要提供的材料

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以上材料提交复印件1份）、夫妻双方近期一寸彩照各1张。

（三）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3.企业职工花名册和最近两个月工资发放表；4.《淄博市人才优先发展企业认定证明表》4份；5.《淄博市人才优先发展企业贴息资金申请表》1份；6.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人才资质凭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职务证明等）。

（四）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申请贴息

除提交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供被相关单位认定为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的证明材料。

三、申请流程

（一）申请

1.受理点申请。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向营业执照注册地所在区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提出申请，也可直接向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申请。

2.网上申请。申请人可登陆“快易贷”网上服务平台，按照提示在网上填写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纸质材料在实地考察时由经办人员带回。

3.手机申请。申请人可微信搜索“淄博创业贴息贷款”，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申请。

（二）审核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主要审查申请人营业执照上划定的经营范围是否有国家限制性行业，申请人是否仍在职等情况。

2.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主要审查企业创办人资质，营业执照上划定的经营范围是否有国家限制性行业。

3. 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申请贷款贴息：主要审查创（领）办者资质，营业执照上划定的经营范围是否有国家限制性行业。

以上审核程序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实地考察

审核完成后，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考察。

1.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实行实地考察制度，工作人员必须到经营地现场考察，考察人员一般不少于 2 人。

2.实地考察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经营实体是否正常

营业；实际经营范围、地址与申请贷款项目和营业执照是否相符、真实、有效；了解生产经营状况；是否本人经营，实际经营人的情况以及与申请人的关系；通过走访、经办银行查询征信等方式调查了解申请人和反担保人的诚信状况；收集相关资料。

3.实地考察结束后，考察人员应根据考察获得的信息对申请人的还款能力和创业项目可行性及时进行评估，并于7个工作日内提出贷款意见，在《考察表》上签字后将考察结果录入业务软件，并将贷款材料提交贷审会研究。

（四）贷审会

贷款意见形成后，7个工作日内举行贷审会。贷审会实行集体研究制度，根据贷款申请材料、调查人员陈述内容和解答情况，对每笔贷款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等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担保额度、期限、反担保方式等。

（五）贷款发放

1.审核借款人及其配偶申请贷款时的征信情况记录，对审核不合格的要及时向担保机构反馈相关信息、提供相应证明和作退件处理的意见；

2.对审核合格并完成反担保手续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7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和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申请贴息根据情况随时办理。

3.经办银行应将贷款发放情况及时反馈担保机构。

四、贷款管理

（一）贷后回访

1.贷后管理主要通过贷后跟踪回访服务来实现，以防范贷款风险，确保贷款回收。

2.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期回访制度，通过实地上门、电话等方式定期对借款人进行回访，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

3.回访中发现重大或紧急情况的要及时处理。

（二）贷款回收

1.贷款到期提醒。贷款到期前一个月，经办银行或担保机构要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提醒借款人按时还款。

2.贷款催收。贷款到期前3个工作日内无法联系到借款人的，应上门通知借款人还款，并通知反担保人督促借款人及时还款。

3.核对还款。借款人还款后，经办银行应及时与担保机构核对，核对无误后将还款信息录入业务软件。

（三）代偿

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向银行还款的，经办银行在三个月内向担保机构提出书面代偿通知，经担保机构同意后，按合同约定向经办银行履行代位清偿责任。担保机构及时将代偿信息录入业务软件，将逾期人员及其反担保人录入业务软件黑名单。

（四）追偿

担保机构应告知借款人、反担保人贷款逾期及贷款逾期应承担的责任，可采取多种合法方式进行追偿，建立追偿台账，做好追偿记录。

（五）档案管理

贷款发放后应及时将档案归档。对贷款档案采取一户一档、统一编号，档案袋上粘贴代码、份数、编号，按日期归档排放，保证档案齐全完整、整洁规范。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虫、防盗等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档案安全。

- 附件：1、淄博市人才优先发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2、淄博市人才优先发展企业认定证明表
3、淄博市人才优先发展企业贴息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淄博市人才优先发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个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类别	☐ 精英人才 ☐ 专业技能人员 ☐ 高校毕业生 ☐ 合伙经营及组织起来就业人员 ☐ 其他					
	就业创业证号码			原单位/毕业院校			
	家庭详细地址						
	配偶姓名		联系电话				照片
	工作单位						
	家庭月收入		家庭月支出				
营业执照名称		工商注册编码					
项目情况	经营地址						
	从业人数			开业时间			
	资产情况			负债情况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		借款情况	其他情况		
	申请贷款数额(元)			申请贷款期限			
主要经营项目、兼营项目、经营前景、月平均销售额、纯利润、贷款用途、还款能力及态度等：							
年 月 日							

附件 2

淄博市人才优先发展企业认定证明表

单位：人、万元

企业名称（公章）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人才资质		
吸纳就业人数		
营业执照编号		
企业类型		
经营项目（范围）		
年营业收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四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经办银行、企业各一份。
2、“企业类型”等内容根据工商登记证填写。

附件 3

淄博市人才优先发展企业贴息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公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贷款金额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申请贴息数额	
借款合同号：	
贷款种类：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担保机构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2、“淄博精英卡”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鼓励高层次人才来淄创新创业，增强高层次人才的归属感，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化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放对象

我市新引进培养的符合淄博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认定标准的人才。

第三条 主要服务功能

在我市范围内，凭“淄博精英卡”，享受医疗保障“绿色通道”待遇；直接办理户口准入业务，其父母、配偶、子女可享受“零门槛”落户待遇；在办理社保结转、人事关系调入、住房公积金、驾驶证换发业务时，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在我市首次购房的，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2倍的贷款额度；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安排入学。

第四条 “淄博精英卡”在办理人才引进手续时一并办理。市属单位的直接到市人社局办理，其他单位的由区县人社局负责集中到市人社局办理。

第五条 所需材料

（一）“淄博精英卡”申领登记表；

- (二)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四) 人才引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五) 近期正面 1 寸免冠照片 2 张。

第六条 “淄博精英卡”实行动态管理。持卡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有违法、违纪或违反其他规定行为的,交回其“淄博精英卡”,终止享受本细则规定的相应服务。

第七条 “淄博精英卡”若有遗失,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予以补发。“淄博精英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违反者终止享受相应的服务。

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附:“淄博精英卡”申领登记表

附件：

“淄博精英卡”申领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身份证或 护照号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及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 及取得时间				服务单位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及电子邮箱		
获得荣誉称号						
学习工作经历						

主要业绩	
家庭成员及工作单位	
服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33、淄博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文件精神，加快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的实施，现根据《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高层次人才是指已经获得淄博市人社局发放的“淄博精英卡”的高层次人才。

二、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关系

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凭市人社局发放的“淄博精英卡”，由单位为其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三、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一）贷款条件。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六个月后，在我市首次购买自住住房时可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房源类型。所购住房应为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按揭业务合作协议的一手房或证件齐全的二手房。一手房贷款办理预抵押登记手续后放款，二手房贷款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后放款。

（三）贷款最高限额。我市新引进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在我

市首次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 2 倍的贷款额度。

（四）最低首付款比例。购买自住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目前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30%。

（五）贷款期限。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期限延长至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后五年，贷款最长期限 30 年。

（六）贷款利率。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贷款利率执行。

（七）收入认定。高层次人才的还贷收入可按其实际工资总额认定，其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月还款额可不超过实际家庭月收入的 50%。

（八）贷款类型。住房贷款种类包括按揭贷款、抵押贷款、组合贷款、合力贷款等多种类型，满足高层次人才的不同贷款需求。

（九）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提供下列基本材料：

- 1、贷款申请表；
- 2、高层次人才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含未成年子女）、结婚证；

3、符合规定的购买住房合同、首付款发票：

（1）购买一手房的，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预收款增值税普通发票；

（2）购买二手房的，提供二手房买卖合同、首付款银行凭证或收据、税收完税证明、不动产权证书、卖方身份证、卖方银行卡（或存折）。

（十）以淄博市公布的高层次人才名单为依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后为高层次人才办理贷款业务。

（十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受理高层次人才贷款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予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十二）本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淄博市公安局服务人才车驾管工作 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更好的服务持“淄博精英卡”高层次人才办理车驾管业务，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相关业务规定，制定贯彻落实淄博人才新政车驾管配套实施细则如下：

一、畅通车驾管业务咨询渠道

向社会公开车驾管业务咨询服务电话：0533-2136789，方便高层次人才了解办理车驾管业务程序规定和手续资料，确保“一次备齐，当场办结”。

二、开辟高层次人才办理车驾管业务“绿色通道”

在市车管所、10 个区县大队车管所业务厅设置“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标识，对于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车驾管业务的优先办理。

三、推行车驾管业务导办服务

对办理车驾管业务的高层次人才，安排专人，全程引导办理。交警支队车管所预约电话：0533-2189849，各交警大队车管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四、落实高层次人才办理车驾管业务“容缺”服务

对于高层次人才办理以下车驾管业务提供便利条件：

1、对于户籍为外地的高层次人才办理初次申领驾驶证业务，因居住证办理时间较长，暂时无法提供的，可凭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代替居住证先期办理。考试合格的，由公安部规定的参加领证宣誓仪式的当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缩短到一个小时内核发驾驶证。

具体办理提交的资料为：有效身份证件及居住证明。

2、对于申请办理驾驶证转入、补换领驾驶证业务的，凭身份证明办理即可，无需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或居住证。符合条件的一个小时办结。

针对几项业务需要提交的资料：

（1）驾驶证转入：驾驶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两张一寸白底彩照（如系统需要采集，也可在各车管所的体检站采集）。如遇驾驶人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代理人需要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原件，除需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要提供驾驶人本人签字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情况申报表》原件。

（2）驾驶证补领：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两张一寸白底彩照（如系统需要采集，也可在各车管所的体检站采集）。如遇驾驶人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除需携带上述资料外，代理人需要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原件。

（3）驾驶证期满换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两张一寸白底彩

照,《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可在各车管所的体检站体检)。如驾驶人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代理人需要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原件,除需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要提供驾驶人本人签字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原件。

交警支队车管所贯彻落实淄博人才新政 配套实施细则联系人

单位名称	联系民警	固定电话
支队车管所	周 立	2189820
支队车管所	尹 博	2135090
张店车管所	孙爱红	2136824
淄川车管所	沈 涛	5131168
博山车管所	孙 飞	4912007
周村车管所	徐琳琳	6812770
临淄车管所	史冠亮	2139123
桓台车管所	安 兵	18816169926
沂源车管所	王光强	3241771
高青车管所	辛小坤	2134277
高新区车管所	曲珍珍	2139811
文昌湖车管所	郭 玲	2134125

35、淄博市公安局人才落户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畅通人才落户渠道，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来淄就业、创业并定居生活的，可申请户口迁入我市城镇地区：

（一）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高层次人才；

（二）取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含留学回国人员）；

（三）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毕业生，年龄在45周岁（含45周岁）以下的；

（四）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专科以上学历人员，年龄在40周岁（含40周岁）以下的；

（五）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六）取得四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人员，年龄在40周岁（含40周岁）以下的。

第三条 全市公安机关户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及《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受理户口登记事项，指导集体户单位履行协管工作职责。

第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户籍窗口建立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市、

县两级户政部门设立服务专员，安排专人负责人才落户的业务办理、政策咨询以及协调工作，确保人才落户优先办理。

第五条 申请人在就业地有合法稳定住所或就业地城镇有直系亲属投靠的，可落户家庭户；无合法稳定住所或不符合投靠落户条件的，可落户就业单位集体户或就业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投资经商的，可落户就业所在地社区集体户；申请人在拟落户地无合法稳定住所、无就业单位且不符合投靠落户条件的，可根据申请意愿，落户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申请户口迁入的，向公安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居民身份证；

第七条 依学历条件申请户口迁入的，向公安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居民身份证；
- （三）学历证明。

第八条 留学回国人员申请户口迁入的，向公安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居民身份证；

(三) 教育部认证《教育部国(境)外学位学历认证书》。

第九条 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请户口迁入的，向公安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居民身份证；
- (三)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四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申请户口迁入的，向公安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居民身份证；
- (三)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款的申请人，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父母、配偶、未婚子女可随迁。申请共同迁入的，需提供随迁人员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和子女关系证明、未婚声明（仅限迁移户中子女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第十二条 落户合法稳定住所的，提供合法房屋产权证明；投靠直系亲属的，提供亲属关系证明、被投靠人合法稳定住所证明；落户就业单位集体户的，提供劳动（聘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单位接收落户证明；因投资经商落户社区集体户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纳税证明；落户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

体户的，提供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接收落户证明。

第十三条 人才类落户申请由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的，公安派出所当场受理；省内户口迁入的，由迁入地派出所负责审批，当场办结；省外户口迁入的，由迁入地分（县）局负责审批，自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核发《准予迁入证明》。

普通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申请落户的，应当当场办结；我市普通大中专院校的在校学生，学校集中办理的，公安机关提供上门服务。

第十四条 市、县（区）公安机关与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加强沟通，共同做好人才集体户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落户社区集体户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的人才，在取得合法稳定住所或符合投靠迁移条件的，应当及时将户口迁往合法稳定住所地、配偶常住户口所在地或直系亲属常住户口所在地。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36、淄博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具体流程

1、个人申请。符合淄博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高层次人才，凭淄博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或“淄博精英卡”，向意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子女入学申请，并提供户口本复印件等材料。

2、安置入学。意向学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应立即无条件安排其子女到意向学校就读，随后再办理相关入学手续，并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37、淄博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改善人才安居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更好吸引和留住各类优秀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加快建设人才强市和创新型城市,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博人才新政23条)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层次人才安居房是指使用财政资金和政府筹措的其他资金,采取新建、购买、租赁等方式筹集(含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用人单位采取新建方式筹集),提供给高层次人才居住使用的周转房。

第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市规划及产业政策导向,根据人才引进规划,兼顾财政承受能力,编制高层次人才安居房筹集计划。本着“谁引进、谁负责”的原则,为新引进的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等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安居房。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机构负责全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房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市属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居房的筹集、分配及后期管理工作。各区县(包括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住建、房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县住房保障机构)负责本区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居房的筹集、分配及后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及区县财政部门负责高层次人才安居房保障资金的筹集工作，根据住房保障机构申请，及时拨付保障资金。高层次人才安居房的保障资金按照人才工作单位归属地，属于市本级的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属于区县的，按照市、区县财政5:5比例分担。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安居房的筹集要结合当年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确保应保尽保。筹集方式以购买、租赁为主，有条件的区县可以根据本地实际，采取新建、配建或统筹干部周转房、直管公房、园区专家公寓等方式筹集。

高层次人才安居房的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100-200m²。属于新建、配建的，应竣工验收合格并进行精装修，配备必要的家电等生活设施；属于其他方式筹集的，房源原则上应为2007年之后建成的中等以上装修的成套住宅，具备供水、供电、供暖、燃气、宽带等基本使用功能并配备必要的家电等生活设施。

第七条 新引进的、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的企业,在满足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可以专项配套建设高层次人才安居房。

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及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高校、科研机构,在满足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可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按基本建设程序建设高层次人才安居房。

第八条 政府筹集的高层次人才安居房3年内免收租金，物业管理费由业主交纳，水电费等费用由申请人自行缴纳。高层次人才

才安居房每居住满3年，居住人员应重新提出租住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继续享受3年内免租金的政策。

国家级“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及相当层次的人才提供的安居房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150-200m²；省级“泰山系列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人才提供的安居房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100-150m²。

第九条 申请租住高层次人才安居房的条件：

（一）从市外引进的国家级“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级“泰山系列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人才（须经组织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

（二）本人及配偶在工作所在地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50m²；

第十条 符合安居房申请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向用人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由用人单位向市、区县住房保障机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二）高层次人才资格认定证明；

（三）高层次人才安居房申请表。

第十一条 市、区县住房保障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对外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高层次人才安居房保障资格。

第十二条 市、区县住房保障机构向用人单位发放《选房通知单》，用人单位会同申请人凭《选房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到市、区县住房保障机构签订《高层次人才安居房租赁合同》，3个工作日内办理入住手续。

市、区县住房保障机构凭高层次人才资格认定证明、《高层次人才安居房租赁合同》每季度向市、区县财政部门申请高层次人才安居房保障资金。

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用人单位采取新建方式筹集的高层次人才安居房的分配、管理工作由用人单位具体负责，分配情况报区县住房保障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安居房租赁合同》实行一年一签。享受高层次人才安居房期间，凡是合同期满、已由单位或个人自行解决住房以及调离、辞职、辞退、自动离职后未在我市重新就业的，取消其高层次人才安居房保障资格，在1个月内腾退所租住的人才安居房。

第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安居房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市、区县住房保障机构应会同人社部门每年对享受高层次人才安居房保障人员的资格进行复核，对不再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进行清退。

用人单位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对高层次人才安居房申报的真实性负责。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积极帮助其申请高层次人才安居房；对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上报市或区县住房保障机构；

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应积极协助市或区县住房保障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清退。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调查核实,取消其高层次人才安居房租住资格、今后不再受理其高层次人才安居房申请,涉及违法的,将依法追究申请人和用人单位的责任:

(一) 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弄虚作假、隐瞒情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的;

(二) 将高层次人才安居房空置超过6个月或进行转租、转借等用于自住以外其他用途的;

(三) 违反租赁合同约定且拒不按要求期限整改的;

(四) 有违法行为的。

第十六条 各区县住房保障机构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进行制度创新,先行先试,并报市住房保障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3年2月28日。

38、淄博市企业全职工作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申领租房（购房）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我市人才工作发展，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来淄就业创业，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到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含中央、省属驻淄企业，不含劳务派遣类企业，下同）全职工作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租房（购房）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

本细则所扶持的对象是指毕业后三年内全职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含经教育部认证的海外学历）。

第三条 补贴发放条件

申请租房（购房）补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或者教育部认证的海外学历；

（二）2017年12月13日，市委、市政府（淄发[2017]34号）文件下发后，毕业三年内在我市初次就业并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用工备案和就业登记手续，并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

险；

（三）申请购房补贴的，须为本人首次购房，在劳动合同期内工作满1年以上的；

（四）全职在淄工作五年内可申请购房补贴。享受购房补贴后，不再享受租房补贴。

第四条 补贴发放标准

（一）本科学历给予每年6000元的租房补贴，工作起连续享受3年；首次在淄购房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购房补贴。

（二）硕士研究生给予每年1万元的租房补贴，工作起连续享受3年；首次在淄购房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购房补贴。

第五条 申请材料

（一）申领租房补贴

1.《淄博市在企业工作的硕士、本科毕业生租房补贴申请表》一式两份；

2.身份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

3.与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金融机构代发工资证明。

（二）申领购房补贴

1.《淄博市在企业工作的硕士、本科毕业生购房申请表》一式两份；

2.身份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房产证（购房合同）和发票、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

3.与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金融机构代发工资证明。

第六条 办理流程

（一）补贴申报。符合条件的个人每年5月31日、11月20日前，持相关材料，向企业所在地的区县劳动就业办公室（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市属企业的直接报市劳动就业办公室。2018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于11月20日前申报，2019年3月底前发放到位。

（二）补贴审批。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市属企业申报）、区县劳动就业办公室（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计算具体补贴金额，编制补贴花名册和汇总表，进行公示。

租房补贴通过“淄博市智慧人社综合服务平台”，查询申报人就业登记时间、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根据金融机构代发工资证明（省属、中央属企业依据工资证明），按照累计实际工作月数，发放租房补贴。购房补贴要通过当地房管部门，查询是否在淄博市为首次购房。

（三）补贴发放。经公示无异议的，于每年的6月30日、12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本人社会保障卡。

第七条 补贴负担渠道

企业全职工作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租房（购房）补贴资金，市属企业的由市财政承担，其他企业的由市、区县财政各承担50%，区县负责发放、落实到人。市财政承担部分按照“先行预拨、据实结算”的办法补助区县。

（一）资金预算。上年12月底前，市财政按照预算安排数的90%左右提前通知下年度预算，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

（二）资金结算。每年11月25日前，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局将本地《淄博市在企业工作的硕士、本科毕业生租房（购房）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和发放花名册、资金拨付凭证等资料，报送市劳动就业办公室汇总审核。

市劳动就业办公室负责对《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及相关发放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各区县上报人数、发放标准及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每年12月5日前，确定全市发放人数和市级补助资金数额，并形成书面材料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审核意见办理市级补助资金结算，于收到部门报送资金分配方案（正式文件或带文号的函）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八条 企业全职工作的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合同期内未满3年，与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停发租房补贴。

第九条 申请人以隐瞒或者虚报年龄、学历、户籍、社会保

险及住房情况等方式弄虚作假的，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申请人违反本细则规定，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的，或者被终止发放补贴的，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记录。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全职工作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申领租房（购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发[2018]24号）同时作废。

- 附件：1、《淄博市在企业工作的硕士、本科毕业生租房补贴申请表》；
- 2、《淄博市在企业工作的硕士、本科毕业生购房补贴申请表》；
- 3、《淄博市在企业工作的硕士、本科毕业生购房租房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附件1

淄博市在企业工作的硕士、本科毕业生租房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 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职 称		
租房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社保卡号					合同期限	
现工作单位						现工作岗位
单位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本人 工作 简历						
单位 推荐 意见	年 月 日 (盖 章)		区县人社局审 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 章)	

附件2

淄博市在企业工作的硕士、本科毕业生购房补贴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学 历		专 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现工作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合同期限			
购房详细地址						
社保卡号				户口所在地		
单位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本人工作简历：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区县人社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3

淄博市在企业工作的硕士、本科毕业生购房租房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XX 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XX 区（县）财政局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区 县	购房补贴				租房补贴				发放补贴 总额	市级财政 补助金额
	本科人数	金额	研究生人数	金额	本科人数	金额	研究生人数	金额		

39、淄博市实施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一体化 考核实施细则

一、政策规定

（一）整建制引进的国内外高等院校、国家级科研机构，视同完成 20 亿元的招商引资任务；引进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世界 500 强企业等在淄设立或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淄博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视同完成 10 亿元的招商引资任务。

（二）从市外引进 1 名来我市创业的“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系列人才工程”人选以及“淄博英才计划”科技创业人才，视同完成 5000 万元的招商引资任务；从市外全职引进 1 名“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系列人才工程”人选和“淄博英才计划”科技创新人才，视同完成 3000 万元的招商引资任务。

二、申报条件

（一）引进大院大所大校大企。须在我市完成登记注册、项目备案等手续，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机构开始正常运营。

（二）引进人才。创业人才须作为重要股东（个人股权不低于 30%）在我市注册成立企业；创新人才须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聘用（劳动）合同，每年在我市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三、证明材料

（一）引进的大院大所大校大企经市人才办组织认定后，提供市人才办（或市政府）证明文件，以及在我市注册登记的相关执照、备案证明等材料。

（二）引进人才经市人才办组织认定后，提供市人才办（或市政府）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件、人才资格证明。创业人才同时提供在我市开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创新人才同时提供在我市全职工作的合同或协议。

（三）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电子图片或 PDF 格式文件等）。

四、操作程序

区县或部门引进的大院大所大校大企以及人才，经市招商局核实后，根据对区县和部门的考核周期（月或年），于当月（或当年）第一时间内抵顶区县或部门的招商引资任务。